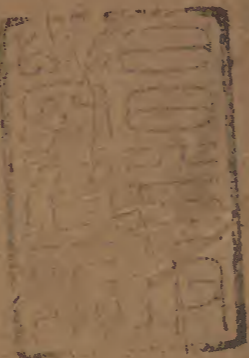


明世法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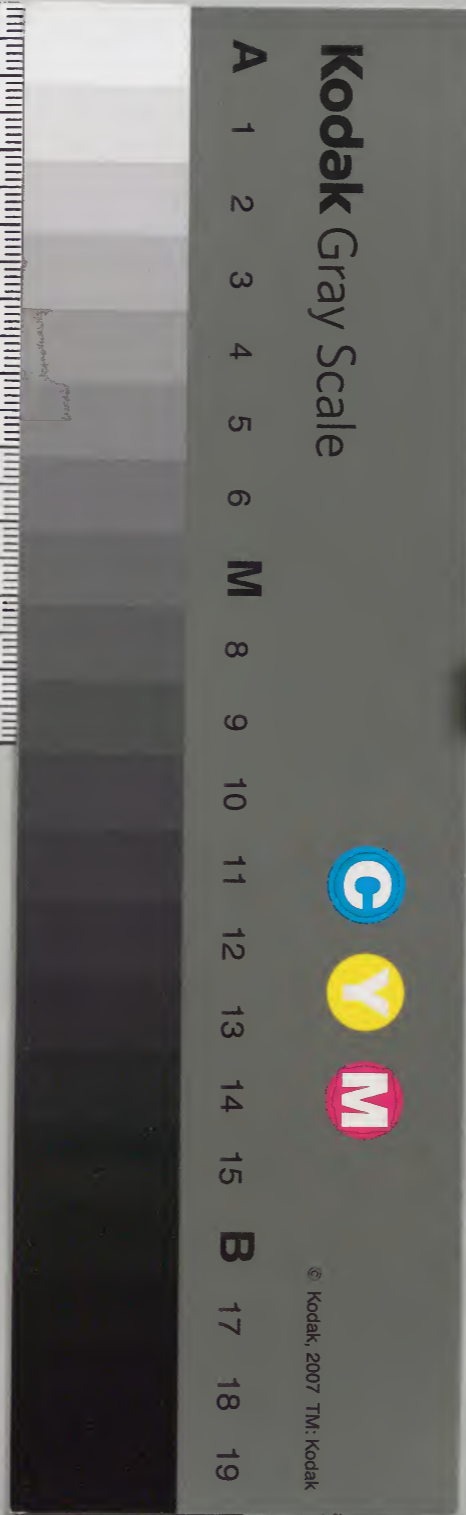
二十一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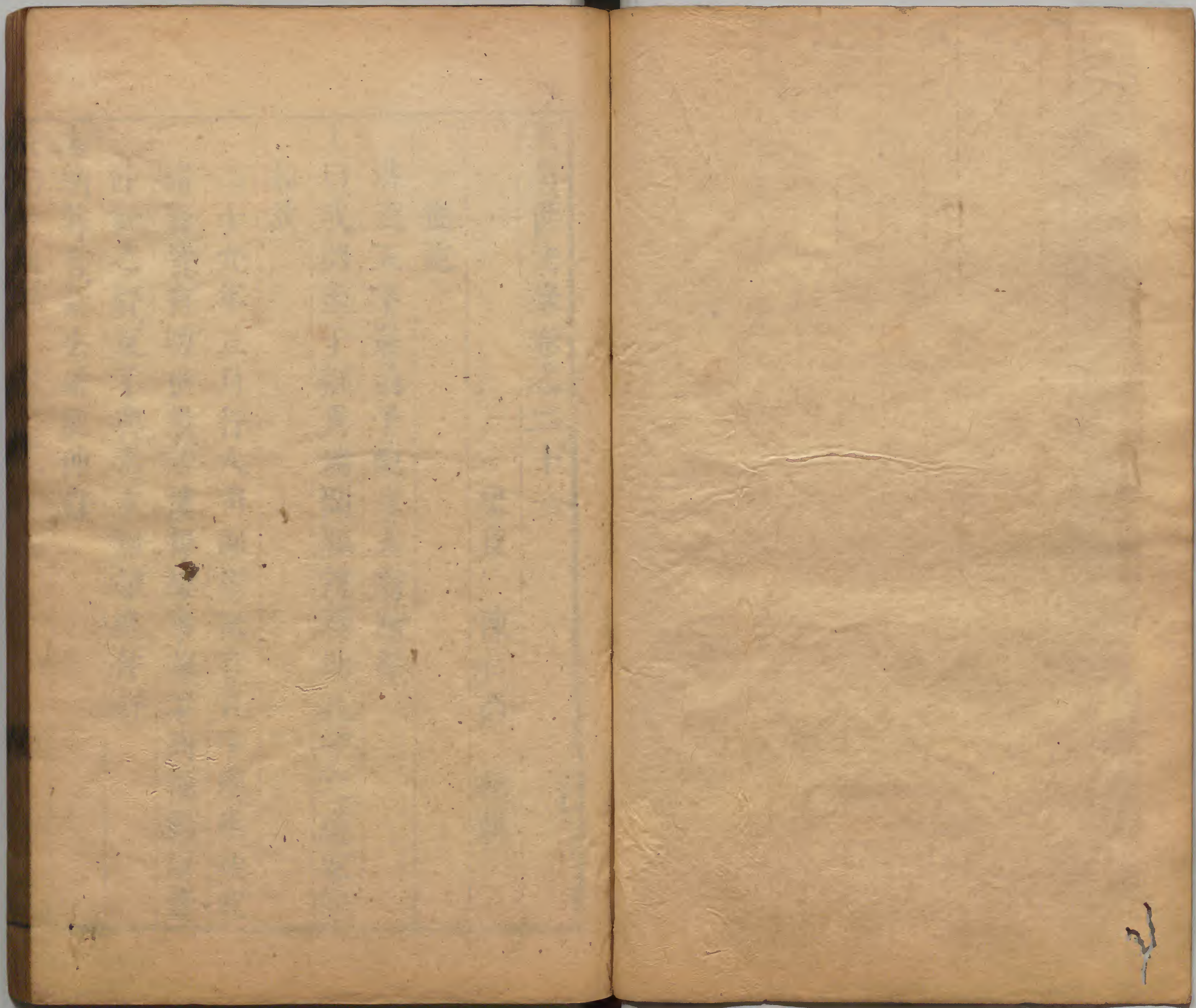


			二	漢
		三	三	書
		二	二	門
	五	九	八	
九	二	〇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內			
二	二		漢
九	五	二	書
五	九	二	
一	六	八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228
冊數	59	(17)
函號	295	56





皇明世法錄卷之二十一

史臣 陳仁錫 編輯

淺草書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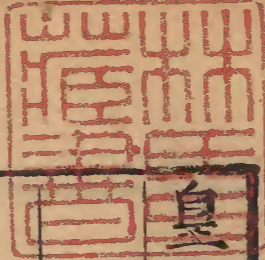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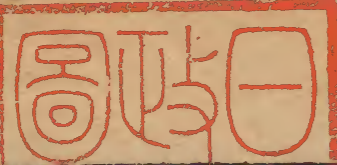
從祀

洪武五年罷孟子配享文廟踰年

上曰我聞孟子辯異端闢邪說發明孔子之道宜祀如故

二十九年三月行人司副楊砥言孔子廟廷從祀諸賢皆有功世教若漢楊雄事莽忝列從祀以董仲舒之賢反不與焉宜黜雄進仲舒

上納其言命去雄祀仲舒



皇明世宗 卷二十一
正統元年判定從祀名爵位次遂頒圖於天下學宮用忠州訓導宋廣言也

二年二月以宋儒胡安國蔡沈真德秀從祀孔子廟庭

成化三年兵部侍郎兼學士商輅言從祀諸儒有未加封爵者于所被章服殊不相稱于是追封董仲舒爲廣昌伯胡安國建寧伯蔡沈崇安伯真德秀浦城伯

禮部奏浙江僉事辛訪言宋儒何基王柏金履祥許兼宜從祀孔廟下禮部尚書陳文等議宜如楊

時立祠鄉郡行翰林院撰祭文行浙江金華府每歲春秋致祭從之

十七年九月總督漕運張瓚言宋儒胡瑗楊州如臯人與孫明復石守道讀書泰山明體用之學教授蘇湖當時取其學規行于太學所著有資聖集景祐樂議口義中庸解春秋口義言行錄皆有益後學乞下禮官考瑗功行或陞從祀或專建祠詔下禮部

弘治元年八月禮科給事中張九功言孔子之道大同天地從祀諸賢豈容或苟如荀况馬融王弼

在所當黜。今之儒臣。禮部侍郎薛瑄。在所當入。少詹程敏政。言先師孔子廟庭侑食。必文與行兼。名與實副。有功聖門。無疵公議者。庶足以稱邇者言。官欲出文廟從祀之有罪者。詔禮部集議。臣考之唐貞觀。始以左丘明等二十二人從祀。蓋拘于舊注疏。謂專門訓詁之學。爲得聖道之傳。而併及馬融等。行之至今。臣考馬融初應鄧騭之召。爲秘書。歷南郡太守。以貪濁免官。髡徙朔方。自刺不死也。又不拘儒者之節。前授生徒。後列女樂。爲梁冀艸奏。殺忠臣李固。作西第頌以美冀。爲正直所羞。劉

向初以獻賦進。喜誦神仙方術。嘗上言黃金可成。鑄作不驗。下吏當歿。其兄陽城侯救之。獲免。所著洪範五行傳。最爲舛駁。使箕子經世之微言。流爲陰陽術家之小技。賈逵以獻頌爲郎。不修小節。附會圖讖。以致貴顯。蓋左道亂政之人也。王弼何晏。倡爲清談。所註易傳。祖述老莊。而范甯追究晉室之亂。以爲王何罪深于桀紂。何休則止有春秋解詁一書。黜周王魯。又註風角等書。班于孝經論語。蓋異端邪說之流也。戴聖爲九江太守。治行多不法。懼何武劾之。後爲博士。毀武於朝。及子賓客爲

皇明世宗 卷二十一
盜繫獄武平心決之得不死而又造謝不慚王肅
以女適馬昭是時昭篡魏之勢已成肅爲世臣封
蘭陵侯官中領軍乃坐觀成敗及毋丘儉文欽起
兵討賊肅又爲司馬師畫策若奸人佞已乃其過
之小者杜預所著亦止有左氏經傳集解其大節
益無可稱如守襄陽則數饋遺洛中貴要給人曰
懼其爲害耳非以求益也伐吳之際因斫瘿之譏
盡殺江陵之人以吏則不廉以將則不義凡此之
人其於名教得罪非小而議者謂能守其遺經轉
相授受以待從之學者不爲無功臣竊以爲不然

其遺經若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之於春秋伏勝
孔安國之于書毛萇之于詩高堂生之于儀禮居
蒼之于禮記杜子春之于周禮可以當之若融等
不過訓詁此九人之所傳者耳况其書行於唐故
唐姑以備經師之數祀之今當理學大明之後又
何取于漢魏以來駁而不正之人使享天下祀哉
臣愚乞將戴聖劉向賈逵馬融何休王肅王弼杜
預八人褫爵罷祀鄭衆初說禮數萬言號后氏曲
臺記戴聖等皆受其業蓋今禮記之禮非后氏則
不復傳于世矣乞加封爵與左丘明等一體從祀

孔子弟子見于家語自顏回而下七十六人而司馬遷史記所載多公伯寮秦冉顏何文翁成都廟壁所畫又多蘧瑗林放申枨先儒謂後人以所見增益殊未可據臣考宋邢昺論語注疏申枨家語作申續史記作申黨其實一人今廟廷從祀申枨封文登侯申黨封淄川侯重複無稽一至于此且公寮愬子路以沮孔子乃聖門蝨騰而孔子稱瑗爲夫子決非及門之士林放雖嘗問禮然家語史記邢昺注疏俱不載諸弟子之列秦冉顏何疑亦爲字畫相近之誤如申枨申黨者俱不可考耳臣

愚以爲申枨申黨位號宜存其一公伯寮秦冉顏何蘧瑗林放五人旣不識于家語七十子之數宜罷其祀若瑗放二人不可無祀則乞祀瑗於衛祀放於魯或附祭本處鄉賢祠仍其舊爵以見優崇賢者之意洪武二十九年太祖從行人楊砥議黜楊雄進董仲舒然荀况楊雄實相伯仲而况以性爲惡以禮爲僞以子思孟子爲亂天子張子夏子游爲賤儒故程子有荀卿過多楊雄過少之說今言者欲併黜况之祀宜也然臣竊以爲漢儒莫若董仲舒唐儒莫若韓愈而尚有可議者一人文

中子王通是也。通之言行，先儒之論已多。大約以爲僭經而不得比於董韓云爾。臣請斷之以程朱之說。程子曰：王通隱德君子也。論其粹處，殆非荀楊所及。若續經之類，皆非其作。朱子曰：文中子論治體處，高似仲舒，而本領不及。爽似仲舒，而純不及。又曰：韓子原道諸篇，若非通所及者，然終不免文士之習。利達之求，若覽觀今古之變，措諸事業，恐未及通之精到懇惻而有條理也。至于河汾師道之立，出于魏晉佛老之餘。迨今人以爲盛，則通固豪傑之士也。今董韓並列從祀，而通不預，疑爲

闕典。臣又按宋儒自周子以下九人，同列從祀，而尚有可議者一人。安定胡瑗是也。瑗之言行，先儒之論已詳。大約少著述而不得比於濂洛云爾。臣亦請斷之以程朱之言。程子看詳學制曰：宜建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如胡瑗、張載、邵雍，使學者得以矜式。朱子小學書亦備戴瑗事，以爲百世可法。臣以爲自秦漢以來，師道之立，未有過瑗者。夫程子于瑗之生也，欲致其與張邵並居于尊賢之堂，其沒也，乃不得與張邵並侑於宣聖之廟。其爲闕典甚矣。况宋端平二年，議增十賢從祀，以瑗

爲首。若以爲瑗無著述功。則元之許衡亦無著述。但其身教之懿。與瑗相望。使與衡同列祀于學宮。最得禮意。自唐宋以來。以顏子曾子子思孟子配享坐堂上。而顏父無繇。曾父點。子思父鯉。皆坐廡下。禮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恐諸賢于冥冥之中。必有不安。元至順三年。封顏無繇爲杞國公。謚文裕。孟子父孟孫氏亦封洙國公。臣愚乞下有司。于各處廟學。如鄉賢祠之制。別立一祠。中祀啓聖公。以杞國公顏無繇。萊蕪侯曾點。泗水侯孔鯉。邾國公孟孫氏配享。庶不失以禮尊奉聖賢之意。臣又竊

觀聖學失傳千五百年。至程朱出而後。孟子之統始續。則程朱之先亦不可缺。况程子之父程珦。首識濂溪。周子于屬椽之中。薦以代之。而又使二子從游。朱子之父韋齋先生朱松。臨沒之時。以朱子託其友藉溪胡氏。而得程氏之學。珦以不附王安石。石新法。退居于洛。松以不附秦檜和議。奉祠于閩。其歷官行已。俱有稱述。臣愚乞將永年伯程珦。獻靖公朱松。從祀啓聖祠。使學者知道學之傳。有開必先。明倫之義。不爲虛文矣。俱詔廷臣議之。學士吳寬言。從祀苟有益於經傳。則馬融楊雄。昔皆不

皇明世宗 卷二十一
廢侍郎倪岳亦言馬融王弼之徒其立身不無可
貶然秦漢以來六經煨燼賴諸子抱遺經專門講
授經以復存自是唐之註疏多祖其言今之經傳
引用尚多其說何可盡廢于是從祀咸仍其舊而
薛瑄亦以無著述功已之

四年祭酒謝鐸言楊時息邪放淫承孟氏之傳衍
晦翁之派雖晚年一出不克盡行其志而力闢新
經足衛吾道吳澄生長于淳祐貢舉于咸淳受宋
之恩如此其久爲國子司業爲翰林學士歷元之
官如彼其榮曾不及洛邑之頑民何敢望首陽之

高士况二人皆太學之師乞升時上附宋諸賢之
位斥澄下從莽大夫之列不報

九年正月大學士徐溥又言楊時入朝首請罷安
石配享廢其新經有衛道功或疑其出處之際而
少其著述殆未之考也

上從之追封時將樂伯從祀

十四年巡撫延綏都御史姚鎮建議請以故禮部
侍郎薛瑄從祀孔廟詔下禮部議

嘉靖六年六月

上諭輔臣楊一清曰朕閱書至武城篇有引用歐陽

修語。豈修于六經。無羽翼聖門功乎。嘗語費宏及卿等以修從祀。云不可。今特訪于卿。一清言臣按歐陽脩在宋。以通經學古爲高。以濟時行道爲賢。以犯顏納說爲忠。蘇軾稱其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敘事似司馬遷。誠有不誣。至知貢舉。一變文體。闢異端。則本論一篇。是亦有功于聖門。至濮議諸篇。得先王禮經遺意。發明倫理。委曲詳盡。但孔廟從祀。皆取其著書立言。輔翼六經之功。其餘文章勲業。皆非所論也。洙泗及門之徒。親受聖教。故雖事無可考者。亦不敢遺。漢唐專門之師。傳受

聖經。雖學行有疵者。亦不敢略。朱熹語孟集註。所取如尹焞游酢謝良佐范祖禹胡寅各有註釋。皆不得與。至如熹之師延平李氏同時豫章羅氏者。皆號名儒。亦不得與。修之論說。見諸武成。蓋僅有者耳。其從祀一節。未敢輕議。乃已。

九年改大成至聖文宣王爲至聖先師孔子。四配爲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亞聖孟子。從祀及門弟子稱先賢。左丘明以下稱先儒。去塑像。設木主。盡罷公侯伯諸封爵。申黨申棖二人存棖去黨。公伯寮秦冉顏何荀况戴聖劉向賈逵馬融何

休王肅王弼杜預吳澄十三人罷祀。林放蘧瑗鄭玄鄭衆盧植服虔范甯七人祀于其鄉。進后蒼王通胡瑗歐陽修陸九淵從祀。改稱大成殿爲先師廟。大成門爲廟門。別立祠祀齊公叔梁紇稱啓聖公孔氏。以顏無繇曾點孔鯉孟孫氏配稱先賢。程珦朱松蔡元定從祀。稱先儒。撤無繇點鯉從祀。隆慶元年三月。給事中趙軌御史周弘祖請以故禮部侍郎薛瑄從祀。禮部議覆侍郎薛瑄潛心理道勵志清修。言雖不專於著述。而片言隻簡。動示楷模。心雖不繫于事功。而偉節恢猷。皆可師法。尚

書王守仁質本超凡。理繇妙悟。學以致良知爲本。獨觀性命之原。教以謹講習爲功。善發聖賢之旨。此二臣者。皆百年之豪傑。一代之儒宗。但薛瑄則相去百年。輿論共服。先朝科道諸臣。建言上請。累十餘疏。而儒臣獻議。與瑄者十居八九。

世宗皇帝亦嘉瑄能自振起。然猶謂公論久而後明。宜俟將來。若守仁則世代稍近。猶恐衆論不一。請勅翰林院詹事府左右春坊國子監儒臣。令其廣諮博討。撰議進覽。仍下本部會官集議。以俟聖斷。上是之。

宗廟... 禮部... 歲時... 致祭...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名賢祀典

吳元年十月勅禮官建元右丞守安慶余闕江州總管李黼二祠省像歲時祀之

洪武四年四月詔以元御史大夫福壽能秉節死義立祠祀之後復議贈其官禮部言元已贈福壽浙江行省左丞相上柱國追封衛國公謚忠肅宜仍其舊

上是之令每歲春秋二仲遣官致祭八年三月命有司立張巡許遠廟于歸德州歲時致祭

十二年正月御史連楹劾應天府尹曾朝佐祭歷代忠臣不具祭服有乖典禮

上顧問廷臣吏部尚書阮峻言祭前代之臣不具祭服相承已久下翰林院考證奏祭前代忠臣便服行禮爲宜詔以爲常式

十三年二月遣應天府官祀歷代忠臣漢將蔣子文晉卞壺南唐劉仁贍宋曹彬元福壽凡五廟至二十年以其溷處閭巷詔徙建鷄鳴山之陽命應天府每歲以祭功臣日致祭著爲祀典

十六年十一月禮部言秦蜀守李冰鑿山堰流以備水旱民始殷富漢文翁爲蜀守仁愛化民興學教子弟宋張詠爲蜀守民畏而愛之擬以文翁張詠與李冰同一祠祀卓茂爲密令黃霸爲河南丞皆漢之循吏具載漢史鈞州有霸廟址密縣亦有茂廟址葺而祀之正合祀典陸遜及子抗從子凱世爲吳郡人當三國時文武兼資爲吳將相以勞定國松江舊祠址尚存宜令有司葺祠致祭四川隆川土神垂休侯李龍遷臣事于梁築城保障州蜀邦人祀之雨暘疾疫祈禱必應唐狄仁傑諫立廬陵王復唐社稷嘗謫爲彭澤令彭澤舊有祠宇

皇明世宗 卷二十一
理宜褒祀。謝夷甫。肅宗時爲京畿令。孟湜押兵過境。縱掠百姓。夷甫捕而斬之。李輔國譖之于朝。流建州卒。塋於甌寧。後見夢於帝。立廟賜名靈通。封武英侯。元江州路總管李黼。與其姪秉昭。臨難歿節。廟食于九江。義兵萬戶李宗珂。從余闕守安慶。城陷。闕歿。宗珂自刎。闕旣立祠。安慶宜以宗珂配享。皆從之。命著之祀典。

二十二年正月。韶州知府王世安。奏請修唐賢相張九齡。宋名臣余靖祠。從之。

二十七年正月。建漢壽亭侯關羽廟于鷄鳴山之陽。廟舊在玄津橋西。至是改作。興歷代帝王及功臣城隍諸廟。竝列。通稱十廟云。

四月。陝西乾州同知史孟通言。唐忠臣渾瑊在德宗時。涇原兵變。乘輿在奉天。逆臣朱泚據長安。引兵圍奉天。晝夜攻城。經月。城中資糧俱盡。瑊獨引兵苦戰。百計禦敵。卒能保乘輿。全城郭。功載唐史。今其祠廟在。而祀事有關。甚非報功勸忠之意。宜令有司。每春秋致祭。詔從之。

永樂元年。有司言。殷太師比干墓。及祠圯壞。請修治。從之。

三年三月巡按福建御史洪湛言福建自漢以來始通中國民不知學至唐常袞爲觀察使興學校人文日起宜立廟以祀從之

五月命修漢秣陵尉蔣子文廟

十四年十二月詔修曲阜兗國公廟

宣德二年二月遣順天府官祭宋丞相文天祥歲爲例

四年六月大理卿胡槃言臣奉命巡撫浙直訪知嘉興舊有陸贄祠湖州有胡瑗書院蘇州有范仲淹祠魏了翁書院今皆頽毀欲從宜脩整未敢專

擅

上從之

五年閏十二月歸德州知州李志言歸德唐忠臣張巡許遠死節之地故睢陽有協忠廟祀巡遠雷萬春南霽雲賈賁姚閻宋元以來俱命守臣祭之上曰此不可闕命禮部定祀儀請以巡遠居正南霽雲等四人配享從之命翰林撰祭文有司每歲以春秋祭

八年八月吉安知府陳本深言廬陵縣城南舊有忠節祠祀鄉先賢歐陽修周必大楊邦又胡銓楊

萬里文天祥比來曠闕祀典人無激勸乞舉行之
上從所言令有司春秋祭祀仍以時修葺祠宇

正統六年十一月立御製充國復聖公新廟碑

成化元年正月汀州府奏前推官王得仁當鄧茂
七作亂時奮力殺賊卒於行陣請立祠宇以昭報
祀部覆從之

五月修比干廟命有司春秋致祭

十二月命容城縣立祠祀元儒劉因

四年三月命祭宋丞相李綱于邵武府學

五年五月復元臣賽典赤廟祀于雲南元時賽典

赤守雲南興水利以溉田崇學較以勸士民德之
迨歿廟食其地國初平雲南有司不廢其祀迨正
統間廢至是復之

九年九月永平知府王璽奏伯夷叔齊廟在永平
境內洪武中有司致祭景泰中始廢今臣已重建
請賜廟額祝文

上賜額曰清節命詞臣撰祭文令有司春秋致祭

十年八月博野知縣裴泰奏宋儒程顥程頤二大
儒其先博野人祖羽爲端明殿學士後家于洛陽
本縣程委社實其祖居舊有祠堂近爲修葺乞勅

皇明世宗金 卷二十一
禮部定其祭品儀注令所司春秋致祭部覆從之
十一年正月賜故御史伍驥都指揮丁泉於上杭
縣立祠祀之天順六年盜賊竊發泉率兵守備賊
不敢犯次年賊勢益熾驥初入境聞變單騎冒險
親造賊巢諭以禍福賊聞莫不感泣旬日間來歸
者一百七十餘戶俱給以牛具穀種俾之復業惟
賊首李宗政等負險不服遂委泉率兵深入攻營
寨泉奮身力戰爲賊所害驥總督官軍弔死卹傷
激揚義氣與賊十餘戰破掣壁等十八寨擒斬八
百餘人賊平驥衝冒瘴癘致疾而卒衆皆悲痛立

祠祀之知縣蕭宏奏載祀典賜其祠額曰褒忠命

有司春秋祀之

驥安福人景泰甲戌進士

十三年八月命杭州府祭唐臣褚遂良從儒士周
璟言也

十八年七月命雲南布政司歲祭故翰林學士王
禕

十九年正月命蕭山縣祀魏驥於德惠祠祠舊祀
宋縣令楊時驥家居日躬率鄉民修築海隄田獲
其利邑人謂驥之功與時等相率赴京具奏請以
驥配祀從之

四月陝西巡撫阮勤奏岐山縣有周公廟咸陽縣有周公墓沔縣有諸葛亮祠鳳翔府有范仲淹祠藍田有呂大中大臨大鈞祠俱歲久頽圯乞修治并賜祭

上曰朕考祭法凡德施于民以勞定國者則祀之周公制禮作樂通行萬世諸葛亮興復漢室范仲淹經略西夏皆有功當時而呂氏兄弟得伊雒之傳又於名教有補者祠墓弗修祀禮廢墜豈崇德報功之謂哉其令有司修治于周公廟歲春秋二祭墓以二丁守視亮仲淹及呂氏兄弟俱歲一祀庶

稱朕褒表先聖先賢之意

二十年命有司歲祭廣東巡撫都御史楊信民先是信民爲廣東參議以註誤去旣而黃蕭養作亂起巡撫其地招徠安集多所全活及卒廣人思其德相率請于朝爲立祠然歲時未有祭也至是聽選官盧從愿等請從之

弘治三年十月安慶府知府徐傑等奏郡治東有祠祀元封函國公余闕而守臣韓建不與焉臣考余闕所著大節堂記及元史竊以爲建在當時力攻固守其大節如被執之際病不可爲且罵賊求

皇明世宗 卷二十一
其不屈如此。且建守於前，闕繼於後，實爲一體。禮部覆奏，謂宜于闕祠內增設建神主，祔享歲時致祭，從之。

命孟縣建唐昌黎伯韓愈祠，春秋致祭，并修理墳墓，從知縣巫儼奏也。

五年十二月，給事中王璽奏宋季合州守臣王堅、張珏當北虜猖獗時，先後保障有功，堅後遷寧遠節度使，益勵臣節，珏遷制置使，城陷竟不屈而歿，乞建祠秩祀，部覆於本縣鄉賢祠祔祭，從之。

六年十一月，河南巡撫徐恪奏宋范仲淹并其子

純仁墓，皆在河南府城東南萬安山下，屬傍近寺僧領祀事，乞命本府于墓所建祠，春秋致祭，以子純仁配享，永載祀典，以風士類。

上以崇祀先賢事關風化，命所司議行。

九年二月，四川巡撫馮俊奏故學士承旨宋濂，以孫慎坐法謫四川，至夔州卒，沉淪幽壤，聞者追悼，乞勅禮部集議，復其舊官，顯加贈謚，仍命有司春秋祭於葬所，部議濂一代儒宗，今不敢別議贈謚，請仍依原學士承旨職事，令有司就于葬所祠堂內春秋祭祀，從之。

給事中楊廉疏言故禮部侍郎薛瑄正學大節乞行平陽縣建祠賜額有司每歲春秋祀之仍下章丘縣取所刻讀書錄板本于國子監俾諸生皆得摹印翫味部覆上

上曰薛瑄以性理之學繼宋諸儒後實我朝名儒卿等奏欲建祠秩祀并刊行文集悉准行其祠額特名正學

十年九月巡按四川御史榮華以蜀漢北地王諶爲國死節無愧昭烈之胤乞仍舊封號春秋陪享昭烈廟從之

十二年正月錢塘縣民岳華奏其十三世祖宋武穆王飛墓田在西湖者爲僧永年等所侵占

上曰飛在宋實忠烈可嘉墓田准令有司究治理之十五年廣東布政周孟言宋丞相文天祥應詔勤王一時慕忠效義之士趙時賞等四十餘人亦皆奔走助順今天祥已秩祀典而時賞等未獲表章乞下廬陵縣爲天祥建忠義廟配諸賢于左右有司歲時致祭從之

國子生裴春奏宋丞相江萬里爲賈似道所忌出知福州致仕嘗勉文天祥以世道之責後元兵陷

饒州萬里及其子鎬并左右數人俱投止水以死
乞下有司秩於祀 詔令江西巡撫官立祠于饒
州本府官春秋致祭

十六年四月巡按江西御史王哲言廬陵縣舊有
忠節祠祀宋名臣歐陽脩等六人我朝祭酒李時
勉侍講劉球知府劉子輔又郡人御史鍾同當景
泰時潛移國本率先倡義乞復

皇儲遂下獄死

英廟追贈大理丞

憲廟復官其子賜謚恭愍惟祀典尚缺乞勅有司同

祀於忠節祠下禮部議覆詔命鍾同准祔祭各處
鄉賢祠有徇情濫收者咸具實以聞

四月命貴谿縣重建象山書院祀宋儒陸九淵兄
弟

正德三年三月福建參政熊達評事徐元稔各疏
請爲宋興化同知陳瓚與姪同知樞密院事充閩
廣宣撫大使陳文龍立祠興化府以表其忠禮部
議覆

上曰文龍叔姪在宋季歿節忠義可嘉其立祠今有
司春秋致祭

皇明世宗金 卷二十一
八年七月賜唐顏杲卿真卿祠額曰二忠今有司
歲春秋致祭杲卿官常山真卿官平原卽今真定
德州地也前知府彭澤於學宮右建二顏祠至是
成知府李璞以祠額請故有是命
九年嘉祥縣修曾子廟成巡按御史李璣請以門
人子思配享而以陽膚子襄公明儀沈猶行公明
高樂正子春公明宣單居離列于子思後從祀且
請御製碑文從之

南和知縣李希夔疏言縣故有唐相宋璟祠空載
祀典詔以璟守法持正爲唐名相其令有司歲仲

春致祭

十年二月廣東巡按御史高公韶言韶州故有唐
相張九齡祠景泰中用給事中白瑩言以唐韶州
刺史鄧文進宋邕州推官譚必國朝永豐令鄧顥
俱附祠配享竊考九齡子拯爲伊闕令時安祿山
陷河雒拯不受僞官忠義著聞而獨見遺似爲缺
典禮部議覆詔令從祀

十六年四月詔爲都督僉事馬雲葉旺立祠遼東
歲時致祭雲旺洪武初爲龍虎上將軍奉命繇登
萊渡海至遼安輯軍民遼人相率歸附遂開設遼

皇明世宗 卷二十一
東都司及遼左等衛比卒遼人多尸祝之而未有祠至是義州衛舍餘許澤等疏乞立祠致祭以崇報功之典從之

命立宋陸秀夫祠于鎮江歲時致祭從巡按葉忠請也

五月詔立宋岳飛祠於武昌歲時致祭以撫臣秦金請也

七月詔祀故太保尚書黃福于昌邑萊州知府常道奏福在

先朝有大功其名德爲鄉里所重雖曾爲建祠而未得載於祀典請令守臣歲時致祭允之

立太公廟于青州城西令春秋致祭從山東撫按請也

嘉靖元年命遼東都司合祀吏部尚書王翱都督僉事馬雲葉旺於旌功祠遼人以翱嘗總制其地有功德于人宜與雲旺合祀守臣以請許之

二年河南巡撫何天衢言雒陽周公經營之地宜建廟賜額令春秋致祭登封縣舊有觀星測景二臺公遺跡也土圭表漏具存乞勅欽天監委官考正制度尺寸書之史冊禮部覆請報可



命祀故工部主事費瑄于呂梁洪瑄於成化間奉命管洪築石壩捍水以通漕舟作石堤以便挽者歲省修堤艸束役錢三十餘萬又時旱疫瑄設法賑濟所全活甚衆民思之私爲立祠至是知州張淮以請故有是命

詔修宋臣韓琦范仲淹祠於延州建故吏部尚書王恕祠於三原命翰林院各擬祠額有司歲時致祭從都御史姚鏌給事中張原奏也

命江西有司祀晉處士陶潛於彭澤從都御史陳琳請也

給事中劉祺言故大學士劉珣立朝守正不阿至其孝祀父母廬墓感有瑞麥嘉禾之祥鄉人號其所居曰仁孝里立祠祀之乞賜祠額命有司歲時致祭詔從之

四年九月江西撫按陳洪謨秦鉞陶儼各疏言崇仁吳與弼嘗蒙

先朝禮聘授諭德不拜歸老於家砥礪名節有功教化特建祠本鄉賜祠額祭文令有司致祭從之

十一年十月御史施山言大名府名宦如狄仁傑寇準鄉儁如劉安世二宦一賢功德顯著宜如祀

皇明世宗 卷二十一 禮部 三十一
典專祀從之。

十六年詔建故臨清知州夏鼎祠春秋致祭鼎大學士言之父州民稱其有德政請建祠祀之遂有是命。

三十八年十二月詔贈蘇松兵備叅政任環爲光祿寺卿立祠廕子環前爲蘇州府同知倭寇犯蘇之閶門城門閉民避寇者不得入繞城號泣環按劍開門納之全活萬計蘇人德之屢擊倭寇有功累進叅政矢志滅倭衣服皆自識其名誓必死賊後以母喪歸遂卒於家禮科給事中徐師曾上其事請贈祀故有是命。

隆慶二年詔賜故禮部尚書歐陽德祀於鄉從江西按撫請也。

劉慶二半晴想
車請觀派

諡法

洪武二十五年詔凡親王及功臣賜諡令禮部行翰林院擬奏請

旨凡親王諡用一字東宮郡王及文武大臣皆二字大臣賜諡與否取自

上裁若官品未高而侍從有勞或以死勤事特恩賜諡者不拘常格

洪熙元年命禮部尚書呂震諭翰林定故兵部尚書兼詹事金忠等十八人諡內通政使賀銀諡不美

上曰此數人皆在先朝盡心事國有德行重厚表裏一致者有涉歷艱難始終一心者必加旌褒庶幾禮賢厚終之道但朕意未嘗及銀銀勞可贈官行不應美謚若加銀惡謚又不若無謚人不得議焉古人制謚正爲定論美惡示至公也銀竟不謚成化四年四月禮部主事陸淵之言刑罰雖嚴可警于一時爵賞雖重不及于後世惟美惡之謚一定則榮辱之名不朽我朝

祖宗尤重謚法邇者大學士陳文卒謚曰莊靖莊靖美謚也陳文何以當此迹其平生貪穢彰聞汚風大著縱子爲惡滅裂義方謬居調元贊化之任素乏經邦濟世之才生旣逃於重罰歿又竊夫美名殊失古人勸善懲惡之典乞勅議更惡謚以服天下之心以爲將來之戒御史謝文祥亦言聖人制爲謚法所以善善惡惡以公天下後世益賞罰之尤大者近大學士陳文卒正空踪其行實之惡加以應得之謚豈期議者欲預爲己地乃朦朧妄擬謚曰莊靖夫睿通克服曰莊慎以處位曰靖陳文爲人天下共知以此謚之豈惟不稱其情俾繼之者或慕而效之敢於肆行無忌則天下國家尚奚

賴哉。乞勅有司會議，別選惡謚行實相稱者加之，使天下後世曉然知。

陛下之大公，雖于輔近之臣尚不少貸，則士氣振而公道行，善者勸而惡者懼矣。

上以陳文既有過，當時不言，沒後始言，姑宥之。弘治四年，令今後有乞恩贈謚者，本部勘酌可否，務合公論，不許一概比例濫請。

十五年，奏准凡親王薨逝，行撫按等官覈勘郡王病故，行本府親王及承奉長史等官覈勘，善惡得實，明白結報，具奏定謚。又奏准文武大臣有請謚

者，本部照例上請，得

旨，行吏兵二部備查實蹟，本部定爲上中下三等，以行業俱優者爲上，行實頗可者爲中，行實無取者爲下，開送翰林院擬謚，請

旨。

嘉靖七年閏十月，給事中劉世揚奏工部尚書李鏊謚恭敏，士論不與，未協公議。

上曰：鏊謚既不協公議，併贈官俱革去。今後務慎重國典，不許濫與。

十五年，吏部侍郎霍韜疏劾尚書夏言爲大學士

費宏請謚增減名實法當坐斬又謂宏謚文憲犯
 憲宗廟號亦當改正給事中錢薇亦奏如韜且言大
 臣不宜相構言因上疏乞歸且曰成周之臣晉文
 衛武魯成齊康楚宣秦穆不為文武成康宣穆諱
 惟其行不惟其分此周道也我朝彭時宋濂黃福
 劉大夏俱謚忠宣是犯

宣宗許進謚恭毅是犯
 武宗楊守陳章懋儲燿謚文懿是犯
 懿祖必若韜言皆當改正矣
 上慰留之

二十二年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掌太醫院許紳卒
 其妻援洪熙中本院使蔣用文例請謚禮部難之
 詔謚恭僖

二十五年都御史林俊上言刑部尚書謚惠安彭
 韶文學經緯廉聞貞風正色立廟先憂為國生今
 之世無愧古人沒而易名宜亦近之其視吳訥謚
 文恪魏驥謚文靖葉盛謚文莊實足嗣休竝美不
 知定議之時何取惠安之義舍大錄細不類其人
 不足中外之心不報

二十七年十二月給事中趙鉞言故禮部尚書謚



文通費家故總兵謚隱懷卻永行履無聞數經論列不宜錫謚

上曰謚法原有美惡以示勸懲今後定擬務合公論

文通費家故總兵謚隱懷卻永行履無聞數經論列不宜錫謚
上曰謚法原有美惡以示勸懲今後定擬務合公論
文通費家故總兵謚隱懷卻永行履無聞數經論列不宜錫謚
上曰謚法原有美惡以示勸懲今後定擬務合公論

封贈

附郵典

洪武十六年五月廣東都指揮使狄崇王臻等言妻阮氏等封淑人已歿仍乞封次妻何氏等為淑人詔下廷臣議韓國公李善長及禮部等官議曰妾不可為嫡夫人故魯莊公妾成風僖公母也稱為夫人春秋非之襄公庶子制之母嬖將以為夫人使宗人躔夏獻其禮對曰無之蓋古者夫人歿貴妾攝其家事不得稱為夫人若庶子而貴得以推恩其母亦不得稱夫人使竝嫡也今崇臻欲任私意廢大禮亂嫡妾之分不可許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二十一
上從之。遂命禮部及翰林儒臣定嫡妾封贈例。頒示中外。於是定議。凡正妻在日。所取側室。皆謂之妾。正妻歿。諸妾不許再立爲妻。若以禮聘良家女爲妻。許受封贈。前妻無子。其所生子。卽爲嫡長子。若正妻在日無子。不再娶。而諸妾有子者。當長男襲父職。其子依本品職。推恩其母。俱從之。

十七年五月。濟南衛指揮使何誠奏。伯父養已爲嗣。所生父母。先已受封。乞推封伯父。下禮部議。許之。

二十四年五月。詔定文武官員封贈。兵部尚書。茹璫等奏曰。文武官員封贈。舊制一品封贈三代。二品三品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封贈一代。

上命翰林院考古制。學士劉三吾奏。宋制與今例同。昭從舊制。璫又奏。庶子襲武職例。止封嫡母。所生庶母無封贈。復命禮部翰林院考古制。三吾奏。宋制母以子貴。庶母亦依所生子之秩封贈。詔從宋制。

二十六年。定文官封贈之例。凡十一。其一。文官一品至七品。止封贈散官職事。其應封一代者。父與子同。妻從夫貴。應封二代者。祖降父一級。應封三

代者曾祖降祖一級。父見任者不封。已致仕及亡歿者封之。其在任棄職就封者聽。其二應封父母者。嫡母在。生母不得封。嫡母亡得竝封。若所生母未封。不得先封其妻。其三父母有兩子當封者。從其高品。婦人因其子受封。而夫與子兩有官當封者。從其高品。父祖原有官既歿。而因其子孫封贈者。進一階。其四應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如正妻生前未封。已歿。繼室當封者。正妻亦當追贈。其繼室止封一人。其五命婦因子孫品級封者。竝加太字。若已歿。及曾祖祖父母在者。不加。其六凡正從

七品。陞至正從六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五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四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三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二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一品。封贈一次。其七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犯十惡。奸盜除名等罪。其妻非禮聘正室。或再醮。及倡優婢妾。並不許申請。其八封贈之後。但犯贓私者。並追奪。其九凡婦因夫貴。母因子貴。受封。不許再醮。違者治之如律。其十京官四品以上。試職實授。頒給誥命。取自

上裁。已受誥命者。亦須一考滿秩。方許封贈。五品以

下官試職一年考覈稱職者實授頒給誥勅不稱職者黜降其已授誥勅者亦須一考方許封贈其十凡在外三年爲一考稱職者頒給誥命再考稱職聽請封贈其有才能卓異出自特恩者不在此例。

二十九年令凡義男承襲義父官職又隨義父姓者當封贈義父母若出姓者不封贈其親父母亦未得封贈若本官以後自立功陞職者許封贈親父母若代義父總旗先鋒身歿後自立功得官而尚隨義父姓者封贈義父母出姓者封贈親父母。

女壻承襲妻父職事者封贈妻父母若代妻父總小旗役後自得官者當封贈父母。

洪熙元年令方面官到京曾經一考稱職給與本身誥命九年考滿方與封贈。

宣德二年八月御史嚴繼先言近吏部放遣患病官還鄉例皆革去冠帶爲民中亦有曾授誥勅封贈父母者既非得罪革去冠帶無以激勸後進敦厚風化。

上謂尚書蹇義曰以禮去官與見任同以後曾受誥勅以老疾去者皆令冠帶還鄉。

五年令追奪賊官誥勅。勅曰：朝廷誥勅，本用褒勉臣下，盡心職事，與奪都要停當。凡受誥勅的，其未受之先，曾犯賊罪，已經赦宥，悉皆追奪。若受誥勅之後，犯賊罪，雖經赦宥，亦皆追奪，永為定例。

八年翰林院待詔鄒循，當授勅命，言其父緝先以侍講事。

太宗復以中允事。

仁宗於春宮，歷二十餘年，陞左庶子卒，不獲生受誥命。臣秩卑，於例不應得封贈，伏乞矜賜。

上曰：

皇祖往征北虜，命朕居守北京，時緝恒在左右，所言皆正，益良臣也。命吏部特與緝及其妻誥命，不為

例。

正統七年大學士楊士奇言：臣蒙先朝贈臣祖公榮為少傅，祖母胡氏為夫人，恩至渥也。但念父子將實，伯祖公辰，伯祖母嚴所出，繼公榮後。今公辰嗣絕，臣兼承其祀，伏見前代人臣多得乞封旁親。國朝惟有封贈親生祖父母之制，無及旁親之令。今公辰雖於臣稱為伯祖，嚴氏稱為伯祖母，實臣親祖父母，非其餘旁親之比。伏望聖仁不循常例。

以臣本身及妻今所得誥命移贈伯祖伯祖母上命并與之。

景泰登極詔始令在京文官及在外方面官一考無賊犯者照洪熙宣德年例與誥勅。

三年冊立

皇太子詔始令署郎中員外主事試中書實授又與土木死事諸臣誥勅封贈廕子入監不願入監者聽。

時以藩勞陞致仕禮部左侍郎楊翥爲本部尚書賜誥命封贈其祖父母父母及妻仍舊致仕給俸天順八年兩宮徽號詔始封兩京文武七品以上官父母。

禮部郎中俞欽父廷獻奏臣田野農民先以子貴封主事今子進秩郎中又例得加封竊念臣父用禎年幾九十朝不保暮無繇沾恩臣獨屢蒙恩典心何敢安乞免加臣移封臣父。

上曰此人子之至情予之冠帶不爲例。

成化四年致仕禮部右侍郎倪謙子編修岳考滿例得推恩吏部持之不行岳上奏自陳尚書李秉等言謙先任學士曾犯贓罪克軍原授誥勅俱已

追奪後雖遇赦致仕終係犯賊之人例難推封
上曰謙因子推恩其與之不爲例

七年大理卿王槩爲按察使時以旌異得賜誥命
後歷副都御史大理卿以品秩相同不得請給上
疏乞恩詔特許之舊制大臣無有兩給三品誥命
者有之自槩始

二十一年副都御史屠滂歷三品俸二年餘四月
陞右都御史又歷二品俸八月疏乞以今所歷足
前所歷共計三年請給三品誥命以封父母許之
二十三年上

皇太后尊號詔兩京文武宮七品至四品先封父母
三品以上與誥命

令凡武職子任在京文職照依文官事例父職高
於子者依原職進一階職卑者從子官封

弘治元年吏部尚書王恕言子於繼母禮有三年
之服繼母或一人二人三人遇大故子皆依例守
制遇恩典似不可止及一人今寺丞文林請給二
繼母誥命揆諸天理民彝似全給與以後或有二
三繼母亦照此例一體請給

上曰諸司職掌原無封繼母之文後許封一人已是

加厚文林勅命只照見行事例與之。

恕又言主事唐錦舟父唐仁先任給事中故母繼母俱已封孺人今本官乞封見在繼母例止封一繼母乃前繼係伊父所封今封其見在繼母亦是止封一繼母非封二繼母也若不封繼母而封其妻為子者寧能自安今後應封繼母者止封見在一人若前繼母曾因父受封後繼母見在亦照此例。

上從之。

撫治鄖陽副都御史鄭時請給誥命吏部言時先

撫陝西今撫鄖陽前後雖三年餘然中間嘗調叅政命特與之。

十一年清寧宮災詔兩京文官歷任未及一考者與誥勅其誥勅准給未領因事降調非貪淫酷刑者仍給與。

十八年上兩宮尊號詔兩京七品以上文官未及一考與誥勅父母已封者服色許與子同。

嘉靖元年御史劉寓生行人司正趙淵已陞僉事遇恩例以親老未封上疏陳乞吏部覆請命各給原任勅命不為例。

令各官死於忠諫已經追贈廕敘者其父母妻室不限存歿俱授封贈給與誥勅

九年大報禮成詔兩京文官未及一考無過者給與誥勅

十三年副都御史張衍慶父繼爲湖廣叅政致仕時大慶覃恩而衍慶父子俱三品不得推封衍慶以請吏部言父祖有官與子孫同品者皆不得封贈考之會典職掌皆無此文夫朝廷設官雖同品而名實異若如前例是以父祖自致之階反限于孫推錫之典臣等議欲改

凡京官應給誥勅父祖係外官雖與子孫同品得封

如子孫官父祖係武職者亦如之父祖任京官與子孫同品者各以官敘崇卑衙門大小差次定封若父祖原任京官而子孫以外官當封贈及父祖子孫皆係京官品同官同者俱照例行請著爲令然恐新命一下人多陳乞仍宜斷自今年八月以後前已奉詔者不得奏擾

上曰誥封重典已有舊例爾等旣謂當改著爲令乃欲以今八月爲始前此不得請偏私顯然况恩典

皇明世宗 卷二十一
三
出自朝廷又輒定爲例何任意若是堂官姑宥該
司以實對郎中王慎中等引罪
上謫慎中外任餘奪俸議格不行

十六年行人御醫鳴贊等官吳嘉會等竝以恩例
給本身勅命奏乞移封其親吏部覆移封之例凡
二一京官考滿應得本身誥命願移封親者奏請
定奪旣曰誥命則六品以下不與也一京官封贈
其父或父問革爲民不當受恩者亦許奏請然自
八品以下止封本身者不與也今嘉會等陳乞於
例不合不可許得旨報罷

三十九年六月大學士李本言臣祖懋出爲伯父
公瓊後臣曩考一品三年滿得贈曾祖其祖懋本
生父母未得蒙恩茲臣一品六年考滿乞如先朝
楊士奇例以臣及妻應得誥命移贈臣本生曾祖
父母

上命悉與之不必移贈蓋特典云

四十四年六月吏部尚書郭朴言封贈之典朝廷
所以示激勸今外官方面以下限以三薦但南北
畿輔地近而御史差多各省止有撫按間有巡鹽
御史其遐遠者必二三年而後代若拘限例似非

均平之道請自今中差御史并總督題薦仍限三次之上係撫按薦舉者勿拘次數查訪治行僉同卽與題請庶踈遠共沾恩澤從之

隆慶二年五月錦衣衛經歷牛應龍等以其父前考察爲民請比例移封吏部言條例所開除名等罪不係貪酷得奏請移封者所以廣錫類之仁若贓污等罪卽遇赦宥仍行追奪者所以嚴賊吏之禁夫已授封者尚得追奪况未授封者乎自今內外官員有應封贈而其父以貪酷爲民者本部斟酌奏請許以原職冠帶間住其後雖有封典不得槩及以滋冒濫得旨貪酷爲民者無論考察問革皆不准封贈其以他事爲民者非遇大慶覃恩亦不許

不棺

附卹典

洪武十七年閏十月。宋城侯薛顯母卒。工部請以棺給之。

上曰。賜乃朝廷之恩。豈可請耶。自今公侯夫人賜棺。非奉特旨。不許奏請。

洪熙元年四月。有旨。故東宮官鄒濟。徐善述。王汝言。皆贈官賜謚。令建祠於墓。四時賜祭。楊士奇進曰。禮貴得中。朝廷惟宗廟以四時享。雖社稷孔子。亦皆春秋二祀。濟等雖有勞。祀之乃與宗廟等。可乎。

皇明世法錄 卷二十一
上曰。吾過矣。遽召禮部。改春秋祭。

八月禮部侍郎鄒師顏卒。尚書呂震言其家貧不能歸喪。

上曰。朕聞其爲人清慎。其卒可惜。遂命給官舟載歸。因謂左右臣曰。爲官而貧可嘉。今豈獨師顏。但朕未悉知耳。自今凡終於位。皆倣此例。

宣德元年七月兵部尚書張本。以故官妻子優給事聞。

上曰。武臣生勤王事。沒無資產。所遺妻子寡弱。與獨無子者。非得優給。豈能自存。今後若此者。審得是實。卽須奏給。更勿遲疑。

六年

上聞少詹事王英母卒。問尚書胡濙曰。英母亦應得賜祭及營葬否。濙對曰。舊制官三品四品。父母喪曾受封贈者。官爲營葬。今英官四品。其母曾受五品封。

上曰。儒臣吾所優禮者。况非此母無此子。其遣官賜祭。仍命有司治葬。勿爲例。

正統十二年。贈故禮部右侍郎馬愉。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舊制贈官無贈兩官者。自愉始。

天順二年十月序班袁應驤以故父尚寶少卿忠
徹所篋相書來進且言忠徹祇事

太宗靖難乞賜贈官葬祭

上曰忠徹無他能第以區區相術受知

太宗得累官職其爲榮幸亦云至矣所請不允

成化七年九月巡視南京侍郎黃琛言故學士承
旨宋濂爲開國文臣第一旣老被累謫死於蜀非
其罪也蜀獻王已爲葬之華陽縣東臣惟聖朝凡
群臣之有才行勲業後皆賜以贈謚在前代者亦
爲之建葺祠墓復其子孫此最盛德事臣敢爲濂

請。

上下其章於禮部。

八年八月序班魏完奏先臣吏部尚書驥以正月
卒臨終語臣母曰我死朝廷賜葬必須辭免又手
書遺臣死後慎勿以葬事累鄉里今

皇上念先朝老臣特加優卹而臣於先臣遺命不忍
棄違故敢昧死以請章下禮部言葬固魏驥之
誠心賜葬乃朝廷之盛典惟

上裁處。

上曰朝廷卹典爲盡忠者勸今驥臨終遺言猶恐勞

皇明世宗 卷二十一 四
民可謂純臣。覽之良用惻然。重違其志。特從之。

九月以少詹事柯潛父歿。特賜葬。故事四品官父母死有祭無葬。此蓋特典也。

三品四品官妻舊無祭。弘治八年五月。兵部侍郎李介妻孺人林氏卒。其子昆陳請。大理卿王霽妻恭人曹氏卒。其子奏具疏請。俱特與之。

正德九年九月。禮部尚書劉春等奏定祭葬禮議。定格從之。時勢要故舊。有以厚利力請者。故奏定格以便持守。

十六年十一月。興府故左長史張景明子元恕。乞父卹典。命贈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蔭恕光祿署丞。

嘉靖登極。詔正德十四年文武官員人等。因諫南巡。跪門責打降級。改除爲民克軍者。該部具奏。起取復職。酌量陞用。杖死者。追贈諭祭。仍蔭子入監讀書。克軍故絕者。一體追贈。諭祭優養親屬。

九年。故副都御史張文錦父政。以其子守安慶功。及死亂軍。寃狀乞祭葬。贈蔭。下禮部議。言文錦前在安慶。捍禦逆濠。以成江西之捷。其巡撫大同。雖稍失策。身罹慘禍。情實可憫。宜量給卹典。以爲任

皇明世宗 卷二十一
事者勸。

上曰。文錦行事乖迕。致生禍孽。激變之罪。雖死莫贖。不當復濫予恩典。自今事有類此者。爾等宜覈實叅奏。不得徇情題覆。

二十三年。禮科周案等言。國家優卹臣工。祭葬贈謚。載諸令甲。今陳乞紛紜。請下禮部通查會典條格。及前後事例。著爲畫一之法。疏下禮部議。祭葬之賜。本以優寵臣工。然計品論資。以爲隆殺。則辨貴之義存。而賤者勸。程功課實。以爲子奪。則辨勞之義存。而怠者奮。祭葬有兼有半。則辨賢之義存。

而不肖者懲。雜途不得以干恩。父母不得以追附。則辨能辨位之義存。而覬覦者息。規制甚備。但歲久因循。子孫徒以徼惠於君父爲孝。而不知分限之不可越。有司徒以推廣德意爲務。而不知恩禮之不可濫。臣等叅稽會典。議擬條格。上請。惟

上裁定。一二品官妻曾受封者。止祭一壇。不得與夫之父母比。一三品四品父母。止受五品以下封者。不賜祭。其稱特恩。非日侍講讀。親履行陣。及春官官親奉出閣。開陳有勞者。不得槩與。一切雜途。皆報罷。一尚書都御史。已加三少而革去者。止與本

等祭二壇。加陞日淺。政績未著者。臨時奏請定奪。被劾閑住者不許。一四品以上父母。曾受本等封者各許祭。竝無封贈者不許。一三品文官妻未封夫人者不賜祭。一被劾致仕者聽。本部論其平生功過酌議可否。請自

上裁。未滿考者。不分在任致仕。俱祭一壇。葬減半。聽調別用。及閑住并閑住詔復者。俱不許。得旨被劾致仕者。仍如弘治中例。准給祭葬。以稱朝廷優禮大臣之意。餘皆如議。

二十五年大學士嚴嵩言祖塋被水衝嚙。乞容男

世蕃給假遷葬。

上許之。仍命禮部議卹典。議上得旨。嵩輔政勤勞。伊祖驥令工部差官營葬。賜祭二壇。不爲例。

二十九年。給事中任有齡言大臣卹典。爲費不貲。今請乞太多。不無濫與。空令所司詳核。禮部亦以爲然。因請自今定議。凡大臣議典。或例雖應得。而行業無聞。勲勞未著者。以次第降。其罪過昭彰者。皆不復給。庶於卹死之中。寓勸生之道。又諸皇親指揮以下。或妃嬪父母。或其兄弟祭葬。槩給。似失等差。亦定分別裁定。以重恩典。

上曰文武官卹典如議。皇親自宐從厚。且生不與爵祿。所省已多。歿後又議殺之。不可。其仍舊行。

三十六年。應天府丞朱隆禧。以方術幸。加禮部侍郎。致仕卒。請卹典。禮臣執弗與。

上曰。隆禧於朕有調護之功。其所進藥方。及香衲諸物。至今在御。宐特予之。不爲例。

四十年。故南兵部尚書湛若水。曾孫壽魯。乞其祖贈官。吏部言若水學行醇正。士望所歸。宐允其請。上怒曰。若水僞學亂正。爲禮部叅劾。此奏乃爲浮詞。誇譽其對狀。尚書歐陽必進等引罪。

上責其徇情沽譽。詔奪必進少保供職。右侍郎張永。明停俸二月。驗封司官各降俸有差。惟左侍郎嚴訥。以在直不問。

四十四年。順天生員翟汝忠。奏父鑾歷任少傅大學士。晚年獲罪。二十餘年。骸骨膏厝。臣先乞恩。准復原官矣。願矜賜卹典。如楊一清唐龍例。禮部言鑾奉職克慎。居寵不驕。且講筵巡邊。直贊効勞。年久。賜葬祭二壇。謚文懿。

隆慶元年。吏部議卹先朝言事諸臣。以光祿少卿馬從謙。及戶部員外申良。給事中張達。常泰。清紀。

皇明世宗金 卷二十一
周鈇名上。

上怒不許。部復引例。奏亦報罷。蓋從謙以劾中官杜泰得死。而部臣首議卹錄。故中官撓之。于是給事中王治。御史龐尚鵬。各上疏援。部議力爭。

上以從謙所犯。比子罵父律。終不允。惟申良以下四人。得追贈云。

詔追贈故新建伯王守仁爲侯。謚文成。祭七壇。太保右都督周尚文爲太傅。謚武襄。少傅大學士蔣冕爲少師。謚文定。少保吏部尚書喬宇爲少傅。謚莊簡。各祭九壇。禮部尚書汪俊爲太子少保。謚文

莊。祭二壇。太子少保戶部尚書王杲爲太子太保。祭四壇。刑部尚書喻茂堅爲太子太保。祭二壇。各命有司治葬。少詹事黃佐爲禮部侍郎。僉都御史朱方爲副都御史。祭一壇。南禮部侍郎呂柟爲尚書。謚文簡。太子太保大學士石珪爲少保。改謚文介。追奪尚書顧可學。徐可成。侍郎朱隆禧。郭文英。贈謚誥命。及什其諭祭等碑。奪侍郎張電誥命。先是給事中辛自脩。御史王好問等。各言冕等勲業聞望。雖有不同。然立朝大節。皆無可議。當酌賜卹典。柟爲耆儒宿學。而謚號未定。瑤以名德碩輔。而

皇明世宗錄 卷二十一
謚文隱。當爲改補。可成黃冠襍流。文英匠作鄙夫。士論不齒。而可學以方術。隆禧以藥物竝冒恩寵。尤得罪名教。電以儒士習書。遂濫卿貳。悉當追論。禮部議覆從之。自修又請追奪原任工部尚書甘爲霖祭葬。部言爲霖品雖庸劣。然與異端雜流不同。宜優容勿論。報可。

賜故少師楊廷和。尚書聶豹梁材。祭四壇。侍郎曾銑楊守謙商大節。副都御史孫繼魯祭一壇。各命有司治塋。祭酒鄒守益祭一壇。俱賜謚。尚書劉訥翟鵬各祭二壇。侍郎江曉程文德張漢各祭一壇。

造葬如例

南京給事中岑用賓言。故尚書林俊吳廷舉。侍郎唐胄。皆先朝名臣。大節素著。而卹典未備。副使汪一中失機殞身。原與伏節死義者不侔。而恤錄太厚。御史陳省言。都御史鄭端明。以方藥干寵。吏部主事史際以建醮加秩。皆名教所不齒。請賜追奪。詔賜俊祭九壇。廷舉祭二壇。有司治葬。賜謚。胄祭一壇。給一半葬。罷一中專祀。其子廕錦衣百戶者。改註原籍衛所。追奪端明贈謚。誥命。勒際閑住。給事中張鹵。請加故都御史何謚。及給事中張

漢卿鄭一鵬官。因言先朝建言得罪。及應得卹典諸臣。事久時移。搜覆未遍。宜趣撫按及提學官采訪奏聞。其諸陳乞者。一切報罷。禮部覆言。諸臣中固有進退光明。始終一致者。亦有因人成事。見斥及退居之後。肆情妄作。晚節不終。其人品難以槩論。設不為區別。則朝廷勵世之典。遂為臣下市恩之私。其何以勸天下後世。請申飭所司。從公體訪。分別等第。各指陳實跡。毋徇私情。卽有濫舉者。參奏如法。

上是之。

復故紹興知府黃綰原職。贈太常少卿。綰為主事。嘗諫。

武宗南巡。廷跪五日。嘉靖初。以建言逮獄。瘦死。至是以遺詔卹錄。

給故總督侍郎曾銑家沒官田地十頃。從都御史龐尚鵬請也。

三年。給事中王之垣。請定議文武官卹典。如宗藩條例體式。頒示中外。以省瀆擾。禮部請如之。垣言參酌前後故事。列為條例。以俟聖裁。從之。

詔禮部更定卹典條例。一文武官祭葬有無隆殺。

之等。悉遵會典。其特恩如侍從必日侍講讀。軍功必躬履行陣。春官官必親奉出閣。開陳有勞者。悉遵嘉靖中題允事例。其祭塋大約於本等品級內量加一等。無祭者給與祭一壇。無葬者給與半葬。半葬者給與全葬。如講讀官。則五品本身有祭。四品本身父母得擬祭葬。三品得及其妻。軍功則四品本身得擬祭葬。三品未滿得及其父母。加恩成例。各有等差。不得超越資次。妄生希覬。其或有講讀年久。軍旅功多。恩卹特宜從厚者。禮部臨時議請。其餘不許一槩援引陳乞。一一品官父母妻加祭。有父母加二壇者。有妻加一壇者。有妻止於一壇。遇有陳乞。禮部酌議以聞。不得預擬。一會典所定二品祭數本身二壇。加有三少。或兼大學士贈一品者。至四壇。父母與妻俱一壇。節年所議則例。如致仕加三少者。加祭一壇。加太子太保者。加祭三壇。原加三少而續奉旨革去者。止與本等祭二壇。其被劾閒住者。祭俱無。妻未封夫人者。不准與祭。加陞者日淺。政績未著者。禮部臨時覈實奏請量減。一三品官祭葬。不分在任致仕。俱祭一壇。兼學士贈尚書者。祭一壇。未及考滿病故者。祭一壇。

減半造葬。悉如舊例。一四品已經考滿者。父母雖止受五品封。亦與祭一壇。其未經考滿者。不得越例陳乞。一品官父母未蒙封贈者。於制本不當霑祭。不許越例冒請。若品官妻非係封贈夫人者。原無祭典。不准並祭。二品三品共歷三年以上者。雖未考三品滿。本身與父母俱准與三品祭葬。三品四品共歷三年以上者。雖未考四品滿。本身准照三品未考滿例。祭一壇半葬。父母准祭一壇。其未及三年以上者。不得妄行陳請。一內外官不拘品級。凡已受外封。及後授京職考滿。宜封而例不得

重封者。悉照品級。給與應得祭葬。如不因考滿而蒙恩詔受封者。非係講讀軍功。仍不准給。一二品以上者。雖經論劾。中間或有心行無疵。優禮致仕者。悉照弘治年間例。給與身後恩典。如有罪過昭彰。公論共棄者。不拘見任及致仕等項。俱不得槩給。其被劾閒住。遇蒙覃恩。槩復致仕者。祭葬仍不准給。不許混奏。一被劾聽調。功過未明。舉措未定者。使人品原無可議。所有應得祭葬。准與全給。或功有可錄。過有可原者。以全給擬作半給。半給擬作有祭無葬。至於罪過昭彰。公論共棄者。照閒住

事例不准給。一因事革職而後賜復原職。給以應得恩典。如嘉靖二十七年例。其覃恩槩復者。不得援以爲例。今後自三品以上。凡遇此項。悉照所復品級題給祭葬。若後復職銜。反優于原職者。仍照原職施行。其被劾聽勘未明身故者。照閒住例。俱不准給。一勲臣祭葬。除皇親外。其爲事革職者。如正德嘉靖間。題給賜祭。則例。今後公侯伯在內。掌府事坐營。在外領兵征討。積有勲勞。而加太子太保以上者。照會典。公侯祭十六壇。伯祭十五壇。掌府事坐營。歷有勲勞者。與祭七壇。積有年勞者。與祭五壇。雖掌府事坐營。而政績未著者。與祭四壇。營事被劾。勘明閒住者。祭二壇。被劾未經勘實者。祭一壇。勘實而罪重者。并本爵應得祭葬。一槩盡削。又正德間。公侯伯本祭俱三壇。嘉靖間。仍祭二壇。今後照嘉靖間事例。以復會典之舊。一武臣祭葬。舊例。都督同知僉事。起用未久病故者。與祭二壇。錦衣衛都指揮使。身後贈都督同知者。亦祭三壇。署都督同知僉事。止祭一壇。今後推類一體遵行。一歿事官。如抗節不屈。身死綱常者。犯顏諫諍。身死國事者。執銳先登。身死戰陣者。危城固守。身

歿封疆者。仍照例立祠。此外或有城池失守。而身殞於奔命。戰陣敗衄。而軀斃於倒戈者。止爲酌量重輕。賜之葬祭。或加贈廕。不得一槩立祠。

四年故大學士夏言孫朝輔。奏先臣之寃已雪。而復官止於吏部尚書。乞推廣恩數。以榮泉壤。詔盡復原官。賜祭葬謚。

賜原任戶部尚書高耀父顯宗祭葬如例。從其請也。是時耀已被諭褫職。在本身例亦不給祭葬。乃其父猶得冒昧。請給公議稱濫云。

給事中劉伯燮言。故總督曾銑。胡宗憲皆立功之臣。竟以罪歿。臣甚惜之。銑規復河套。任事過勇。而設謀疎宗憲。依附權勢。靡費軍餉。殺戮過慘。不能無罪。然卒以計擒首惡。海波遂寧。功罪亦相准。銑旣賜廕。而宗憲未獲昭雪。何以爲邊。臣勸宜稍加恤錄。命復宗憲原職。祭二壇。

皇明世法錄卷二十二
外或有
重轉賜之
四年故大學士夏言
復官正於吏部尚書
此後命鄭宗憲
錫命鄭宗憲

錫命鄭宗憲
錫命鄭宗憲
錫命鄭宗憲
錫命鄭宗憲
錫命鄭宗憲
錫命鄭宗憲
錫命鄭宗憲
錫命鄭宗憲
錫命鄭宗憲
錫命鄭宗憲

皇明世法錄卷二十二

史官 陳仁錫 評纂

樂律

乙巳秋九月

高皇帝克金陵。即立典樂官。其明年。置雅樂以供郊社之祭。吳元年。置太常司。其屬有協律司。樂等官。職雅樂。六月。命自今朝賀。不用女樂。秋七月。上御戟門。召學士朱升及范權領樂舞生入見。設雅樂閱試之。

上試擊石。命升辨識五音。升不能審。以宮音爲徵音。

上曰。升每言能審音。今乃以宮作徵耶。八月以冷謙為協律郎。謙精音律。善鼓琴。元末以黃冠隱居吳山。至是召用。令協樂章聲譜。俾樂生習之。九月命於泗州取靈壁石製磬。湖州採桐製琴瑟。冬十月考正。

四廟雅樂。命冷謙較定音律。及編鍾編磬等器。癸亥定樂舞之制。其樂生用道流。舞生以軍民俊秀子弟克之。十一月置教坊司掌宴會大樂。設大使副使各一人。和聲郎二人。後改為奉鑾一人。左右韶舞各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以樂工為之。

洪武元年春二月

上親祭

太社

太稷。迎神奏廣和之曲。奠玉帛。奏肅和之曲。初獻。奏壽和之曲。武功之舞。亞獻。奏豫和之曲。文德之舞。終獻。奏熙和之曲。文德之舞。徹豆。奏雍和之曲。送神。奏安和之曲。望瘞。奏時和之曲。丁未。祫享于太廟。迎神奏太和之曲。奉冊寶。奏熙和之曲。進俎。奏寧和之曲。初獻。奏壽和之曲。武功之舞。亞獻。奏豫和之曲。文德之舞。終獻。奏熙和之曲。文德之舞。徹

皇明世法金 卷二十二
豆。奏雍和之曲。送神。奏安和之曲。初獻則

德 懿 熙 仁各奏樂舞。亞終獻則

四廟共之。閏七月定大將奏凱樂。用鼓吹。其凱歌則
隨事撰述。八月遣官釋奠于先師孔子。仍用大成
登歌樂。冬十一月祀

昊天上帝于圜丘。迎神。奏中和之曲。奠玉帛。奏肅和
之曲。奉牲。奏凝和之曲。初獻。奏壽和之曲。武功之
舞。亞獻。奏豫和之曲。文德之舞。終獻。奏熙和之曲。
文德之舞。徹豆。奏雍和之曲。送神。奏安和之曲。十
二月立旗。燾廟。祭用時樂。二年春正月定以驚蟄

秋分日祀太歲風雷諸神。以清明霜降日祀嶽瀆
諸神。迎神。奏中和之曲。奠帛。奏安和之曲。初獻。奏
保和之曲。亞獻。奏肅和之曲。終獻。奏凝和之曲。徹
豆。奏壽和之曲。送神。奏豫和之曲。望燎。奏熙和之
曲。二月遣官祭馬祖。先牧馬步馬社之神。用時樂。
壬午

上躬享先農。以后稷配。迎神。奠帛。並奏永和之曲。進
俎。奏雍和之曲。初亞終獻。並奏壽和之曲。徹豆。送
神。並奏永和之曲。望瘞。奏泰和之曲。三月遣中書
官祀三皇。以勾芒祝融力牧風后配。樂用登歌。五

皇明世法錄 卷二十二
月癸卯夏至祭

皇地祇於方丘以嶽鎮海瀆配迎神奏中和之曲奠
玉帛奏肅和之曲奉牲奏凝和之曲初獻奏壽和
之曲武功之舞亞獻奏豫和之曲文德之舞終獻
奏熙和之曲文德之舞徹豆奏雍和之曲送神奏
安和之曲望瘞奏時和之曲秋九月命考官縣樂
制詔有司訪求能通音律者送京師三年春二月
丙子朝日於東郊迎神奏熙和之曲奠玉帛奏保
和之曲初獻奏安和之曲武功之舞亞獻奏中和
之曲終獻奏肅和之曲文德之舞徹豆奏凝和之

曲送神奏壽和之曲望瘞奏豫和之曲秋八月禮
部尚書陶凱等言古者人君食日一舉請自今御
謹身殿早膳令教坊司具樂若東西房及兩廡膳
則否

上不從曰俟大兵凱旋士卒無戰伐之勞人民無轉
輸之苦然後以樂侑食未晚也已卯夕月於北郊
附祭周天星辰迎神奏凝和之曲奠玉帛奏保和
之曲初獻奏安和之曲武功之舞亞獻奏中和之
曲終獻奏肅和之曲皆文德之舞徹豆奏壽和之
曲送神奏豫和之曲望瘞奏熙和之曲九月定朝

會宴享樂舞之制凡

聖節正旦冬至大朝賀和聲郎陳樂於丹墀百官拜位之南北向。

上出仗動和聲郎舉麾奏飛龍吟之曲樂作陞座樂正偃麾百官拜奏風雲會之曲拜畢樂止丞相上殿致詞奏慶皇都之曲致詞畢樂止百官又拜奏喜昇平之曲拜畢樂止。

上興奏賀聖明之曲還宮樂止百官退和聲郎引樂工以次出凡宴饗和聲郎四人總樂舞二人執麾立樂工前之兩旁二人押樂立樂工後之兩旁殿上陳設畢和聲郎執麾繇西階升立於御酒案之左右二人引歌工樂工繇西階升立於丹陛上之兩旁東西相向舞師二人執旌引武舞工立於西階下之南又二人執翽引文舞工立於東階下之南又二人執幢引四夷舞工立於武舞之西南俱北向武舞曰平定天下之舞象以武功定禍亂也文舞曰車書會同之舞象以文德致太平也四夷舞曰撫安四夷之舞象以威德服遠人也引大樂二人執戲竹引大樂工陳列於丹陛之西文武二舞樂工列於丹陛之東四夷舞樂工列於四夷舞

皇明世宗金 卷三十一
五
之北俱北向。

上將出仗動大樂作升座樂止。

上進第一爵和聲郎舉麾唱奏起臨濠之曲引樂二人引歌工樂工詣酒案前北面重行立定奏畢偃麾押樂引衆工退第二奏開太平之曲第三奏安建業之曲第四奏削群雄之曲第五奏平幽都之曲第六奏撫四夷之曲第七奏定封賞之曲第八奏大一統之曲第九奏守承平之曲其舉麾偃麾歌工樂工進退皆如前儀上進第一次膳和聲郎舉麾唱奏飛龍引之樂大樂作食畢樂止偃麾第三舞既畢。

二奏風雲會之樂第三奏慶皇都之樂第四奏平定天下之舞第五奏賀聖明之樂第六奏撫安四夷之舞第七奏九重歡之樂第八奏車書會同之舞第九奏萬年春之樂其舉麾偃麾如前儀九奏三舞既畢。

上興大樂作入宮樂止和聲郎執麾引衆工以次出

四年二月

詔太常司凡祭祀配享之位不別樂三月中書省奏進膳用樂猶弗許六月吏部尚書詹同禮部尚書陶凱等進所更製宴享九奏樂章其一曰本太初

皇明世宗金 卷三十二
六
二曰仰大明。三曰民初生。四曰品物亨。五曰御六龍。六曰泰階平。七曰君德成。八曰聖道行。九曰樂清寧。先是

上厭前代樂章。率用諛詞。以爲容悅。或鄙陋不稱。因命凱等更製其詞。旣成。因命協律歌之。秋八月夕。月罷附祭。周天星辰。九月乃別祀周天星辰。迎神奏凝和。奠帛初獻。奏保和。武功舞。亞獻。奏中和。終獻。奏肅和。皆文德舞。徹豆。奏豫和。送神。奏雍和。十月。禮官奏定釋奠孔子樂舞之數。因奏請選京民之秀者。克樂舞生。

上曰樂舞乃學者事。若釋奠所以追崇先師。宜擇國子生。及凡公卿子弟在學者。預教肄之。自是樂舞生始不用道流。六年二月

詔禮官申禁教坊司。及天下樂人。毋得以古先聖帝明王忠臣義士爲優戲。違者罪之。五月始定太歲風雷嶽瀆城隍諸神。合祀禮樂如舊。惟迎神樂章稍改焉。七月始

命儒臣更製釋奠先師孔子樂章。於是翰林承旨詹同。侍講學士樂韶鳳等。上所製樂章。迎神奏咸和。奠帛奏寧和。初獻奏安和。亞終獻奏景和。徹饌送

皇明世宗 卷二十二
神並奏咸和。先是俱用元大成登歌樂。至是始更
九月鑄太和鍾。成其制。倣宋景鍾。以九九爲數。高
八尺一寸。拱以九龍。植以龍簷。建樓於園丘齋宮
之東北。懸之。每郊祀俟。

駕動則鍾聲作。既升壇。鍾止。衆音作。禮畢。升輦。鍾聲
又作。俟導。

駕樂作乃止。鍾成未名。禮官請曰。昔皇帝有五鍾。其
一曰景鍾。景大也。惟功大者其鍾大。故宋之鍾亦
緣是以爲名。請名之曰景鍾。

上曰。古鍾名宜更之。遂取周易保合太和之義。定其
名曰太和鍾。七年五月文廟成。頒釋奠儀舞六佾。
八月

上躬祀歷代帝王於新廟。迎神奏雍和。奠帛初獻奏
保和武功舞。亞獻奏中和。終獻奏肅和。俱文德舞。
徹豆奏凝和。送神奏壽和。望瘞奏豫和。其樂章出
御製。九月翰林院奏進回鑾樂歌。初

上以祭祀還宮。宜用樂舞前導。命儒臣製歌。且欲其
致敬慎監戒之意。諭之曰。古人詩歌辭曲。皆寓諷
諫。後世樂章。惟溢頌美。無復古意。夫常聞諷諫。則
惕然加警。徒聞頌美。則怠恃心生。自恃者日驕。自

皇明世宗 卷二十二
警者日強。朕意如此。卿等其直述之。毋有所避。至是上所撰神降祥神貺醑酒色荒禽荒諸曲。凡三十九章。命曰御鑾歌。其詞皆存規諫。其舞分爲三隊。隊八人。禮官圖其制以上。

命樂工習之。八年四月

上親製二丘樂章。成初二丘樂章。皆翰林學士朱升等所撰。

上謂其文深而詞藻。故更製之。九年正月。定王國祭祀樂舞之數。其樂章迎神奏太清之曲。初獻奏壽清之曲。亞獻奏豫清之曲。終獻奏熙清之曲。徹饌

奏雍清之曲。送神奏安清之曲。復

詔諸王於奉祠所。設典樂一人。是年改建

太廟同堂異室。四孟合享。奏

德祖之樂。罷特享樂。十年六月。潞州長子縣稅課局大使康有孚上言三事。其一言學較春秋二祭。樂器散失。宜勅儒臣考究禮文。令所在有司。卽爲制備樂器。使生徒肄習。庶幾禮樂明備。後進之士。得以養其德性。疏奏。嘉納之。十一年二月。合祭

大社稷於闕右同壇同壝。奉

仁祖配。更製七奏樂章。十二年春正月。始合祀

皇明世宗 卷二十二
九
天地於大祀殿初

上以卽位以來。每當祭祀齋期。多有風雨。覽京房災異之說。乃定天地合祀禮。更其樂章。旣奏。艸木不搖。輕雲縹緲。

上大悅。特作歌十一章以紀之。十二月神樂觀成。以樂舞生居之。命道士周玄初領觀事。十三年四月。上諭禮臣曰。樂舞者所以享神祇而致感格。不宜授以非人。諸樂舞生若有過及疾病者。卽宜遣歸。選擇代之。諸在王府者亦然。十一月

詔公侯及諸武臣子弟。凡百一十九人。習樂舞以供祀事。十四年四月重鑄朝鍾。十五年正月辛巳朔。上御奉天殿。受朝賀禮畢。錫宴。奏用儒臣所重製宴享丸。奏樂章。一曰炎精開運。二曰皇風。三曰眷皇明。四曰天道傳。五曰振皇綱。六曰金陵。七曰長楊。八曰方醴。九曰駕六龍。十七年二月改鑄南郊太和鍾。高四尺八寸五分。口徑三尺六寸五分。鈕高一尺四寸五分。重二千七百六十一斤。五月重鑄京城禁鍾。重二萬斤。六月辛巳

命禮部製大成樂器以頒天下。儒學。十八年正月禮官奏定王國社稷山川之祀。其樂制迎神奏廣清

皇明世宗金 卷二十三
奠帛初獻奏壽清武功舞。亞獻奏豫清。終獻奏熙清。俱文德舞。徹饌奏雍清。送神奏安清。奉瘞奏時清。祭旗燾用大樂。制可。十九年十二月河南盧氏縣主簿徐存義上言。
陛下弘開創建中和。宜修明雅樂。以成一代盛典。倡優俗樂。不可復用。

上嘉納之。二十六年正月大成樂器成。

命頒給天下各府學。其州縣學如式脩製。六月重定朝賀宴饗樂舞之制。凡大朝賀教坊司設中和韶樂于殿內之東西北向。陳大樂于丹陛之東西。亦

北向。

駕興。中和韶樂奏聖安之曲。陞座進寶樂止。百官拜大樂作。拜畢樂止。進表大樂作。進訖樂止。宣表自致賀訖。百官俯伏大樂作。拜畢樂止。宣制訖。百官舞蹈山呼。大樂作。拜畢樂止。

駕興。中和韶樂奏定安之曲。導

駕至華蓋殿。樂止。百官以次出。其大宴享。教坊司設中和韶樂于殿內。設大樂于殿外。立三五雜隊于殿下。

駕興。大樂作。陞座樂止。文武官入列于殿內外。北向

拜。大樂作。拜畢樂止。進御筵樂作。進訖樂止。進花樂作。進訖樂止。

上位。進第一爵。教坊司奏炎精開運之曲。樂作。內外官拜畢樂止。散花樂作。散訖樂止。第二爵。教坊司

奏皇風之曲。樂作。飲訖樂止。進湯。鼓吹響。節前導至殿外。鼓吹止。殿上樂作。群臣湯饌成。樂止。武舞

入。教坊司請奏平定天下之舞。舞畢出。第三爵。教坊司請奏眷皇明之曲。樂作。進酒如前儀。樂止。教

坊司請奏撫安四夷之舞。舞畢出。第四爵。奏天道傳之曲。樂作。進湯如前儀。飲畢。奏車書會同之舞。

第五爵。奏振皇綱之曲。進湯如前儀。飲畢。奏百戲承應。第六爵。奏金陵之曲。八蠻獻寶進呈。第七爵。

奏長楊之曲。採蓮隊子承應。第八爵。奏芳醴之曲。魚躍于淵承應。第九爵。奏駕六龍之曲。飲畢。收爵。

進湯。進大膳。樂作。供羣臣飯食訖。樂止。百花隊舞承應。宴成。徹案。群臣出席。北向拜。樂作。拜畢樂止。

駕興。大樂作。鳴鞭。百官以次出。永樂元年九月

上御右順門。謂侍臣曰。皇考功德隆盛。宗廟樂章。未有稱述。朕甚愧焉。其議

皇明世宗 卷三十三
三
爲之。因曰漢高帝作大風歌。武帝作秋風辭。二君文采。皆有可觀。當時儒臣亦不乏人。乃制作不能如古。惜也。朕有意稽古禮文之事。爾等其博求名儒。用稱朕意。二年三月。周王畋於鈞州。獲騶虞。來朝獻之。進頌九章。協之律呂。舞以八佾。三年六月。朝鮮遣使入貢。因請洪武中所賜廟社樂器。年久多敝。乞再頒賜。

上命工部依額製造。編鍾編磬各十六。琴瑟簫笙各二。復以禮官言。倍其琴簫。俾協音律。九年十一月。谷王穗來朝。獻所製樂章。宴之于華蓋殿。十八年。

北京郊廟成。其合祀合享禮樂。一如舊制。更定宴饗樂舞。一奏上萬壽之曲。平定天下之舞。二奏仰天恩之曲。撫四夷之舞。黃童白叟。鼓腹謳歌。承應三奏。感地德之曲。車書會同之舞。四奏民樂生之曲。表正萬邦之舞。五奏感皇恩之曲。天命有德之舞。纓鞭德勝。蠻夷隊舞。承應畢。教坊司更進致語。宣德元年四月。命造

皇太后宮中樂器。

景泰元年七月。國子監助教劉翔言。明興以來。禮樂之文。制作寢備。惟視學釋奠。皆不設樂。慶成

皇明世法金 卷三十二
宴獨用教坊供應。殊戾中和有乖雅道。臣以爲宜
勅儒臣推演道德教化之意。君臣相與之樂。作爲
詩章。協以律呂。如古靈臺辟雍清廟湛露之音。以
振勵風教。備一代盛典。至於國學春秋祭。所奏大
成雅樂。數密淺短。倏然而鳴。訕然而止。曾無從容
悠緩之意。大和音節。似不如此。又所設樂器。悉列
于露臺下。使堂上堂下之樂。混于舞列。雜亂無紀。
皆傷大體。顯然易知。乞下禮官。從宜改正。庶首善
之地。禮序樂和。爲四方式。

天順八年十月己亥。翔復言今日郊廟樂章皆

太祖甫定天下時。追稱

仁祖之詞

皇上奉

列聖配

天時享。其郊廟樂章。宜更製。事下禮官。禮官言我
朝郊祀樂章。歌頌報稱。可萬世通行。惟享廟迎神章
有曰。助我眇躬。開基建功。終獻章有曰。承前人之
德。化家爲國。母曰。余小子基命成績。爲言創業時
事。

仁廟初俱已更易。其餘皆推原

皇明世法金 卷三十一
祖宗積慶發祥，衍及無窮之意，可萬世通用，不宐別有改作。從之。成化十二年九月，命增孔子佾舞之數爲八。從祭酒周洪謨言也。二十一年七月，禮官言：今教坊司樂工所奏中和韶樂，多不諧韻，而善鼓瑟及調笙篪擊鐘磬者亦少，恐因循失傳。久之樂壞，宜令教坊選其中子弟，于本司肄習。每奏樂二十一人，色通用八十四人，請三倍其額，博教而約取之，庶樂藝得精，不至崩頽，制可。

弘治元年二月

上親耕籍田禮畢，錫宴。教坊司以雜劇承應，或出狎語。左都御史馬文昇厲色曰：新天子當知稼穡艱難，豈宜以此瀆亂宸聽？遂斥去之。七年六月

命人訪造銅鼓者。工部言銅鼓制出自西南夷，非朝廷所宜用。方今各處災傷，民被愁困，正宜徹樂減膳，豈宜復造制外之器，以駭人心，累聖德。命已之。八年四月，太常祠官言：郊廟山川社稷壇及先師廟樂器俱敝，令更造。十二月

命內閣裁定三清樂章。徐溥等進言：以爲漢祀五帝，儒者猶尚非之，謂天一而已。况三清乃道家邪妄之說，謂一天之上有三大帝，至以周時柱下史李

耳當之。是以人鬼加于天神。悖理拂經爲甚。若夫樂器之清濁。樂音之高下。制度節奏。毫不容差。差則反以召禍。而取戾。矧製爲俗曲。以享神明。祈福祐。有是理哉。我朝天地合祭。祭用正月。皆

太祖所親定。樂器樂章。皆

太祖所親制。足以昭示子孫。垂範無窮。今所邇出三清樂章。雖云見永樂大典。然是書之作。博採兼收。欲以盡天下事跡。豈期施之朝廷。見諸行事。

陛下嗣統守成。當一以

太祖爲楷。不宜以黷禮祀天。九年二月太常禮官言

文廟享祀。宜用天子儀章。舞八佾。而樂器之數尚仍舊。揆之情文。覺有未稱。請增文廟樂器人數。爲七十二人。如天子之制。

詔依擬增造。仍通示天下遵行。以副崇奉先師之意。十月禮科給事中胡瑞上言

皇上臨御以來。庶政惟和。萬邦胥慶。脩明禮樂。正惟其時。然御殿受朝。典禮至大。而殿中韶樂。乃屬之教坊司。嶽鎮海瀆。祀典非輕。而三年一祭。乃委之神樂觀。褻神明。傷大體。望勅廷臣議。自今嶽瀆等祭。當以縉紳從事。中和韶樂。擇民間子弟肄習。設

皇明世法錄 卷二十三
官掌之年久則量受職事。庶朝廷尊。祭祀嚴。禮樂明備。爲萬世規。

上曰。奏樂遣祭。皆國朝舊典。何得爲此言。不允。十三年十月

命各王府禮樂。悉從國初頒降定制。先是寧王宸濠奏本國社稷山川禮樂具有成憲。獨廟祀禮樂未有定式。乞勅該部備查。國初典故。頒賜永爲法守。事下禮官。禮官言

高皇帝定天下。王諸國。品式條貫。靡不備具。時以學士宋濂議定諸王國祭祀樂七奏。其樂章用清字以別於朝廷。今其曲名具在。而曲辭不存。諸王府故實。猶未盡泯。其下各府司備勘以聞。至是靖江王長史司具上所頒賜樂章。及佾舞儀數。詔以其式下于寧府。仍頒賜諸王。永爲定式。十五年六月吏部尚書馬文昇以災異言十事。其一曰訪名儒以正雅樂。事下禮官。禮官言

高皇帝甫定天下。卽命儒臣考正八音。修造樂器。參訂樂章。其登歌之詞。多自裁定。歷今百三十餘年。太常音律。無復較正。中間舛訛。誠當釐革。近聞皇上命官於內府。造大祀樂。以純金爲鐘。西玉爲磬。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二十二
夫自堯舜以來。造樂制器。鐘必用青銅。磬必用靈璧石。其制已遠。若更以純金西玉。恐未可以諧衆音。神感格。且今太常官。恐亦未足以當製器協律之任。乞

詔下諸司。博求中外臣工。及山林有精曉音律者。禮送京師。會禮官熟議至當。然後造器正音。庶幾可以復祖制。致太和。

制可。十七年四月南京太常卿呂憲言

太祖混一區夏。即興禮作樂。設神樂觀。收度道士。充樂舞生。習禮樂。以供祀事。各給廩。旣恩至渥也。自

永樂遷都北平。郊廟大禮。舉行于北。居觀者止。習歷代帝王。及先師孔子二祀樂舞。郊廟社稷樂闕不講。夫魯爲侯國。當時樂師得人。尚知四代樂舞。今

聖祖親定禮樂。垂之萬世。乃置而不習。謂

祖訓何。臣請於每年春秋二仲。率諸生以次演習。仍專官提調。其不能供事者。即許呈部退爲道士。庶人人有所勉進。且使舊都瞻仰。有以見

聖祖制禮作樂之心。

制可。十八年三月

詔南京及合王府選精通樂藝者詣京師。尋以禮官言罷之。四月命造

太廟社稷壇及神樂觀諸樂器。

上敬天事神。夙夜不怠。每祭祀奏樂。有誤必知。每加詰問。時崔銑在翰林知樂聲。夕從西苑行。聞南有吹笛者。煩促而哀。愀然意動。未幾

上崩。國事大變。

正德三年七月

上諭內豎鐘鼓司康能等曰。慶成大宴。華夷臣工所觀望。宜舉大樂以侈觀聽。邇音樂缺廢。無以重朝廷。禮部乃請選三院樂工年壯者嚴督肄之。仍移各省司取藝精者。赴京供應。自是筋斗百戲之類。日盛於禁掖。既而河間等府奉詔送至樂戶。選其精者留應役。給食居之新宅。樂工既得幸。復苦朝夕承應。時言居外者不宜獨逸。乃復詔禮部移各省司取精於技者。詣教坊。於是乘傳續食者。又數百人。併優益進矣。六年八月教坊司左司樂臧賢以疾求退閒。特旨勉起供職。仍遷爲奉鑾賢。伶人寵幸如此。然亦時借諧戲規諷焉。

嘉靖元年正月

皇明世宗金 卷二十二
親耕籍田。以樂八奏祀先農。耕訖賜宴。教坊承應。有
闕然喧笑者。禮官言古者伶人賤工。亦得因事納
忠。請自今慶成等宴。例用教坊者。皆預行演習。使
事關國體。可爲鑒戒。勿致褻慢下所司。七月戊申
御史汪珊疏陳十漸。其一請屏絕玩好。令教坊司
毋得以新聲巧技進。納之。二年四月始命安陸家
廟樂用八佾。安陸家廟者。

皇考興獻帝陵廟也。御史黎貫等言古有七世之廟。
無墓祭之文。廟祭當隆。陵祭當殺。陵祀不用樂。鳳
陽諸陵皆然。何獨安陸。且八佾旣用於太廟。則安

陸廟祀。自當有辨。以避二統之嫌。禮部左侍郎賈
詠亦言。邇者言官皆以
獻廟八佾爲過。似宜聽納。

上不從。三年春建
觀德殿於奉先殿西。祀

獻帝。召協律郎崔元祈等肄樂以供祀事。太常卿汪
舉言。頃聞內府教樂。是觀德殿。又將有佾舞之祭。
我朝

祖宗列聖崇報之禮。止於
太廟設樂舞。而

奉先殿及

諸陵寢未嘗用。今

獻皇帝既用之。安陸家廟。又復設於觀德殿。未免隆

殺失均。乞賜罷寢。

上曰。奉先殿不用樂。以用於太廟故也。朕

皇考不得享於外庭。止於內殿奉祀。其樂舞必不可

闕。五年五月。禮官言。弋陽王拱楨得奉寧獻惠二

王祀。夫二王親王。禮不宜殺。第以郡王奉祀。其樂

舞齊郎之類。特宜半給。報可。秋

世廟成。改

觀德殿曰

崇先殿。

上親製樂章。命大學士費宏等更定曲名。以別於

太廟。其迎神曰永和之曲。初獻曰清和之曲。亞獻曰

康和之曲。終獻曰冲和之曲。徹饌曰泰和之曲。送

神曰寧和之曲。宏等復議以爲

獻皇帝生長太平。不尚武功。其三獻皆當用文德舞。

上從之。遂去武舞。已而太常復請之。乃命禮官會張

璉議。且曰。朕意不用武舞。所以尊讓

太廟也。不爲缺典。璉上言。樂舞以佾數爲降殺。不聞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二十二
以文武爲偏全。禹以揖讓得天下。而其謨曰舞干羽於兩階。此古之天子皆兼用也。詩曰簡兮簡兮。方將萬舞。記曰壬午猶繹。萬入去籥。萬者舞之總名。此列國諸侯皆兼用也。議者徒引漢景之詔爲証。夫旣不知漢人所謂文始昭德者。未嘗無武舞。又不知國朝制度。雖王國廟祀亦未嘗專用文舞。使八佾之制。用其文而去其武。則兩階之容。得其左而闕其右。是

皇上舉天子禮樂而自降殺之矣。天子父不得享天子禮樂。其何以式四方。垂萬世。乃從璵議。九年二

月始祈穀於南郊。樂九奏。

親製樂章。命太常協于音譜。始祀先蠶。

上以祀先蠶。當用樂舞。下禮官議。禮官言先蠶之祀。周漢所同。其樂舞儀節。經史不載。考之唐開元先蠶儀注。大樂令設宮懸於北郊壇壝內。諸女工咸列於后。則祀先蠶用女樂可知。又考之唐六典。宮軒之舞。八佾軒懸之舞。六佾則祀先蠶。用八佾又可知。然止言舞生冠服。而不及舞女冠服。至考之陳暘樂書。享先蠶圖下。止有宮架登歌圖。而不及舞。夫有樂有舞。雖祀禮之常。然周漢制度。旣不可

攷宋祀先蠶代以有司。又不可據。惟開元畧爲近古。而陳氏樂書考據亦明。前享先農。旣以佾數不足。降八爲六。則今祀先蠶。止用樂歌。不用佾舞。亦於古制有合。且以見少殺先農之禮。

上曰。舞非婦人女子事。其罷之。議樂女冠服以聞。禮官言北郊陰方。其色尚黑。同色相感。事神之道。漢蠶東郊。色尚青。魏蠶西郊。亦尚青。非其色矣。今樂女冠服宜用黑。方與北郊意義不相悖。乃用樂六奏去舞。其樂女皆黑冠服。是年釐正祀典。行特享禮。定南北郊。復朝日夕月之祭。諸如高媒先醫。勾

龍后稷。靡不畢獻。樂歌煥然一新矣。六月禮官以四郊旣建。請訂定樂章。選補樂舞生。因言。國家設協律之官。欲其按律定聲。審音定舞。百餘年來。循常習舊。按譜相傳。以圖稱塞。方今

聖明建極。制作維新。當得精通音律者。以典厥事。宜令吏部科道官廣求博訪。有如宋胡瑗李照者。具以名聞。授之太常。使考定雅樂。成一代盛制。

制可。九月。吏科給事中夏言。以致仕甘肅行太僕寺丞張鶚。應詔。

上命趣召之。旣至。言曰。大樂之正。在先定元聲。元聲

起自冥罔既覺之時。亥子相承之際。積絲成毫。積毫成釐。積釐成分。一時三十分。一日十二時。故聲生于日。律起於辰。氣在聲先。聲從氣後。若拘于器以求氣。則氣不能致器。而反受制于器。何以定黃鐘起曆元。須依原無定見蔡元定多截竹以擬黃鐘之律。長短每差一分。冬至日按曆而候。依法而取。如衆管中先飛灰者。即得元氣驗其時刻。如在子初二刻。即子初一刻。移于初二刻矣。如在正二刻。即子正一刻。移于正二刻矣。知樂必知曆願命知曆官一人。同臣叅候庶幾元聲可得。而古樂可復。又言古人製為十六

編鐘非徒示觀美。蓋為旋宮而設。其下八鐘。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是已。其上八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黃鐘大呂太簇夾鐘是已。近世止用黃鐘一均。而不徧其十六鐘。古人立樂之方已失。况太常止以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勾合字眼譜之。去古益遠。併進所著樂書二部。其一曰大成樂舞圖譜自琴式以下。諸樂逐字作譜。其一曰古雅心談。列十二圖。以象十二律。圖各有說。又以琴為正聲。樂之宗系。凡郊廟大樂。分註琴絃定徽。各有歸旨。疏下禮部議。禮官言音律久廢。即今

禮官亦無
知樂者故
爲疑似之
論也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二十三
太常諸官只是循習工尺字譜不復知有黃鐘等
調臣近奉詔演習新定郊祀樂章間問古人遺制
茫無以對今鶚謂四清聲所以爲旋宮其註絃定
徽蓋已深識近樂之弊至欲取知曆者互相參考
尤爲探本窮源之論似非目前司樂者所及乃授
鶚太常寺丞令詣太和殿較定樂舞鶚遂上言臣
嘗聞周禮有郊祀之樂有宗祀之樂尊親分殊聲
律自別臣伏聽

世廟樂章律起林鍾均殊

太廟臣竊異之蓋

世廟與

太廟同禮而林鍾與黃鐘異樂函鍾主祀地祇位寓
坤方星分井鬼樂奏八變以報資生之功故用林
鍾起調林鍾畢調也黃鍾主祀宗廟位分子野星
隸虛危樂奏九成以報本源之德故用黃鍾起調
黃鍾畢調也理義各有歸旨聲數默相感通况天
地者父母之象大君者宗子之稱今以祀母之樂
奏以祀子恐

世廟在天之靈必不能安且享矣不知譜是樂者何
所見也臣觀舊譜樂章字用黃鍾聲同

太廟但審聽七聲中少一律今更補正使依奏格則祖孫一氣相爲流通函黃二宮不失均調尊親之分兩得神人之心胥悅矣

謬附

詔下禮官李時等覆奏以爲鸚所言與臣等所聞于律呂諸書者深有所合况林鍾一調不宜用於宗廟而

太廟與

世廟不宜異調鸚見尤真自今宜用舊協音律惟加以蕤賓勾聲去再生黃鍾之六改用應鍾之凡以成黃鍾一均庶於感格之義深有所補乃命鸚更

定廟享樂音逮治沈居敬等十月禮官奏中宮

合行事宜其一謂古禮絃歌周南召南之詩不用鍾磬乃房中之樂后夫人之所諷誦以事其君子者宜令女官將此二詩被之管絃以備宮中宴樂斥去一應俗樂其於闡德宮儀尤有裨益十一月始用禮臣張璉議改正孔子祀典樂用六佾十年三月丙戌朔命浙江採紫竹花斑竹造方丘月壇笙簧壬寅太常寺丞張鶚譜定

帝社稷樂歌以進時樂歌初下數日鸚審音協律連夕教成

皇明世宗 卷二十二
詔嘉其勤優祿一級尋陞爲少卿掌教雅樂十二年
五月禮部尚書夏言等言古者龍見而雩命樂正
習盛樂舞皇舞蓋樂舞者所以振盪聲容宣暢和
氣假人身之和以感通天地之和冀陰陽和而雨
澤降也其奠獻樂歌具如常儀惟盛樂皇舞之說
宜稍依古禮定爲

聖制當三獻禮成之後九奏樂止之時隳括雲漢詩
辭製爲雲門一曲使文武舞士并舞而合歌之蓋
雲門乃帝堯之樂周人舞之以祀天神者取其雲
出天氣雨出地氣也仍增造鼓吹數番令舞者百
人青衣執羽繞壇周旋歌舞以鼓暢陰陽敷潤下
土。

上可其議。命於歲仲夏月擇日舉行十四年四月
是時七廟旣建樂制未備禮官因請更定

宗廟雅樂言我朝廟祀升歌舞籥聲容盛美惟是
原爲同堂之制統在

太廟今群廟規制旣具則享祀聲容宜別若國
初樂章其所稱揚止及

德懿熙仁四祖今四祖久祧舊章弗協我
太祖創業

皇明世法錄 卷二十二
太宗定鼎

列聖守成神功聖德光昭天地當有頌聲以對越于在天垂之萬禩是誠有待於今日者若特享若祫享若大祫詩歌頌美宜命儒臣撰述

上自裁定其樂器樂舞宜各依

太廟成式備爲規制庶大禮旣舉大樂亦成足昭盛典以永無窮

制可五月增設

七廟樂官及樂舞生自四郊

九廟暨太歲神祇諸壇樂舞人數至二千二百名後乃稍革焉六月太常寺卿張鶚請設特鍾特磬

以爲樂節復宮懸以備古制候元氣以定鍾律事下禮官從之乃

詔取山西長子縣羊頭山黍大小中三等各五斗以備候氣定律十五年四月始禘

皇初祖於

太廟樂六奏十七年六月山西遼州同知李文察進所著樂書四聖圖解二卷樂記補說二卷律呂新書補註一卷興樂要論三卷因請興正樂以薦

上帝祀

祖考教

皇明世宗 卷三十三
皇太子章下禮部禮部言文察所進樂書其於樂理
樂聲原多前人所未發者且於人聲中考定五音
以爲制律候氣之本法似徑截深合虞書言志永
言依永和聲之旨宜令文察及太常知音律者選
歌舞生百餘人協同肄習俟聲律諧協候氣咸應
更議擢用乃授文察爲太常寺典簿初

上欲宗祀

皇考以配

上帝命建

大享殿是秋未成乃大享

上帝於

玄極寶殿

皇考配焉借用祈穀樂器有司以鐘磬琴瑟皆長大
玄極殿陛上不能陳設請用春祈秋報樂器不許乃
命樂器列于殿左右四間樂舞在陛上九月尊

皇考廟號爲

睿宗遂祔享

太廟又改尊

太宗爲

成祖

二祖

七宗凡

九廟春特其三時禘季冬

大禘樂章皆更定焉。十八年三月甲申，上巡狩至興都，親製樂章，享

上帝於飛龍殿，奉

皇考配。二十一年三月，工部尚書顧璘疏言：興都禮制四事，其一正廟祀之樂章。謂獻帝陵廟所奏神歡之曲，考其詞義，殊不雅馴。昔漢高帝歸沛，作大風歌，後竟協之律呂，享于

太廟。

皇上前大狩，上陵，其

御制歌詩，皆孝思所發。二聖神靈所歆鑒，請乞按

諸音節，定為樂章。歌之興都陵廟，足以揚世德，光令緒。疏下禮部議以為

顯陵與

天壽山諸陵事體相同，而諸陵歲祀原不用樂。

隆慶殿與

奉先殿事體相同，而

奉先殿時享亦不用樂。所請撰述

陵廟樂章，似難創議，乃已。二十四年七月，因七廟大復同堂之制，仍用四時歲禘諸禮儀。樂章器物一如舊制，遂罷大禘之禮。三十年復省革樂舞生。

皇明世法錄 卷二十二
定用一千一百五十三名。四十四年。禮官言諸王府有廣置女樂。淫縱宴樂。因而私娶者。乃詔革諸王樂戶。其朝賀宴享當用樂者。假鼓吹于有司。隆慶三年七月。革協律郎以下四十八員。其存者二十九員。

太極判而兩儀形。陰陽運而萬物生。孳萌於子。紐牙於丑。引達於寅。昌茹於卯。振美於辰。已盛於巳。罟布於午。昧夢於未。申堅於申。留熟於酉。畢入於戌。該閉於亥。其生成屈伸。莫不各有分限節度。所謂數也。先王因天地陰陽之氣。而協十有二辰。卽十有二辰。而

生十有二律。氣有盈虛。則聲有高下。故聲氣也。相應相生。氣之和也。而數行乎其間矣。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而三之。而極于九。乃復變而爲一。故一者數之宗也。以一益九而爲十。以十益九而爲百。以百益九而爲千。以千益九而爲萬。一十百千萬所同用也。律度量衡。其別用也。度有長短。簡之以數。則不失毫釐。量有多寡。受之以數。則不失圭撮。衡有輕重。平之以數。則不失黍累。聲有清濁。協之以數。則不失宮羽。故不稽數而能審度。嘉量平衡。以諧聲而協律。非所聞矣。黃鐘爲諸律之本。聲氣之元。十一律立。均出度。

莫不稟算而受成焉。黃鍾之長九寸。歷十二辰。發之
歛之。三之九之。析寸爲分。析分爲釐。析釐爲毫。析毫
爲絲。析絲爲忽。黃鍾之數。可得而稽也。術曰置一而
九三之以爲法。實如法得一寸。凡得九寸。命曰黃鍾
之宮者是也。

子一

一爲寸。黃鍾長九分之一。乘空圍九方之一。爲長
一寸。命黃鍾寸法。

丑三

置黃鍾空圍一而三因之。爲寸者三。積長三寸爲
分。黃鍾通長九寸。凡爲三寸之分者三。是爲黃鍾
積長九寸之實。

寅九

九爲分。以黃鍾空圍一而九因之。爲方分者九。凡
空圍九方分。爲長一分。命黃鍾分法。

卯二十七

置黃鍾空圍方分九而三乘之。得方分二十有七。
積長三分爲分。黃鍾通積八百一十分。凡爲二十
七分之分者三十。是爲黃鍾方分。積長九寸之實。

辰八十一

八十一為釐。以黃鐘空圍方分九而九乘之。為方釐者八十有一。凡空圍八十一方釐。為長一釐。命黃鐘釐法。

已二百四十三

置黃鐘空圍方釐八十一而三乘之。得方釐二百四十三。積長三釐為分。黃鐘通積七萬二千九百釐。凡為二百四十三釐之分者三百。是為黃鐘方釐。積長九寸之實。

午七百二十九

七百二十九為毫。以黃鐘空圍方釐八十一而九乘之。為方毫者七百二十九。凡空圍七百二十九方毫。為長一毫。命黃鐘毫法。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置黃鐘空圍方毫七百二十九而三乘之。得方毫二千一百八十七。積長三毫為分。黃鐘通積六百五十六萬一千毫。凡為二千一百八十七毫之分者三千。是為黃鐘方毫。積長九寸之實。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六千五百六十一為絲。以黃鐘空圍方毫七百二十九而九乘之。為方絲者六千五百六十一。凡空

圍六千五百六十一方絲為長一絲命黃鐘絲法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置黃鐘空圍方絲六千五百六十一而三乘之得
方絲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積長三絲為分黃鐘
通積五萬九千口四十九萬絲凡為一萬九千六
百八十三絲之分者三萬是為黃鐘方絲積長九
寸之實

戊五萬九千口四十九

五萬九千口四十九為忽以黃鐘空圍方絲六千
五百六十一而九乘之為方忽者五萬九千口四
十九凡空圍五萬九千口四十九方忽為長一忽
命黃鐘忽法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置黃鐘空圍方忽五萬九千口四十九而三乘之
得方忽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積長三忽為
分黃鐘通積五百三十一萬萬四千四百一十萬
忽凡為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忽之分者三
十萬是為黃鐘方忽積長九寸之實

蔡元定新書知歷十二辰以生黃鐘而不知其法實
之用乃以子一為黃鐘之律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

十七為黃鐘之實，寅辰午申戌順而左旋，為寸分釐毫絲之數。酉未巳卯丑逆而右轉，為寸分釐毫絲之法。似未有真見而徒為牽合耳。十一律受法於黃鐘者也。黃鐘定而十一律損益相生之道昭矣。凡陽生陰曰下生，陰生陽曰上生。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一百四十五，其法三其法。子一分，空國大必正萬六千四百四十六，而三乘之。黃鐘通積之實，五百三十一萬萬四千四百一十萬。

丑三分二

黃鐘之實三分，分一百七十七萬萬一千四百七十萬。二分得黃鐘下生林鐘之實，三百五十四萬萬二千九百四十萬。

寅九分八

黃鐘之實九分，分五十九萬萬口四百九十萬八分。得林鐘上生太簇之實，四百七十二萬萬三千九百二十萬。

卯二十七分十六

黃鐘之實二十七分，分一十九萬萬六千八百口三萬十六分。得太簇下生南呂之實，三百一十四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二
萬萬九千二百八十萬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黃鐘之實八十一分分六萬萬五千六百一十萬
六十四分得南呂上生姑洗之實四百一十九萬
萬九千口四十萬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黃鐘之實二百四十三分分二萬萬一千八百七
十萬一百二十八分得姑洗下生應鐘之實二百
七十九萬萬九千三百六十萬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黃鐘之實七百二十九分分七千二百九十萬五
百一十二分得應鐘上生蕤賓之實三百七十三
萬萬二千四百八十萬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口二十四

黃鐘之實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分二千四百三十
萬一千口二十四分得蕤賓下生大呂之實二百
四十八萬萬八千三百二十萬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口九十六

黃鐘之實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分八百一十萬四
千口九十六分得大呂上生夷則之實三百三十

一萬萬七千七百六十萬。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黃鐘之實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分二百七十

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分得夷則下生夾鐘之實二

百二十一萬萬一千八百四十萬

戌五萬九千口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黃鐘之實五萬九千口四十九分分九十萬三萬

二千七百六十八分得夾鐘上生無射之實二百

九十四萬萬九千一百二十萬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

十六

黃鐘之實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分三十

萬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分得無射下生仲呂之

實一百九十六萬萬六千口八十萬

律陽也。有乾六爻之義焉。呂陰也。有坤六爻之義焉。

獨陽不生。獨陰不生。故以乾坤六爻為相生之配。黃

鐘乾初九。下生林鐘坤初六。林鐘坤初六。上生太簇

乾九二。太簇乾九二。下生南呂坤六二。南呂坤六二。

上生姑洗乾九三。姑洗乾九三。下生應鐘坤六三。應

鐘坤六三。上生蕤賓乾九四。蕤賓乾九四。下生大呂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三十三
坤六四。大呂坤六四。上生夷則乾九五。夷則乾九五。下生夾鐘坤六五。夾鐘坤六五。上生無射乾上九。無射乾上九。下生仲呂坤上六。同位者象夫婦。異位者象子母。故曰律娶妻而呂生子。一上一下。一損一益。陰陽進退之經。屈伸消長之正也。其相生之法。皆以忽計者。寸自南呂以下。分自姑洗以下。釐毫自蕤賓以下。絲自無射以下。皆損益不行。惟以忽言。則損益之道通於上下。而寸分釐毫絲數皆屈指可得也。元定新書。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而定寸分釐毫絲。謂絲以三約。毫以二十七約。釐以二百四

十三約。分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約。寸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約。至於黃鐘生十一律。惟仲呂之數。適如其法。其餘諸律。有以三爲寸者。九爲寸者。二十七爲寸者。八十一爲寸者。二百四十三爲寸者。七百二十九爲寸者。二千一百八十七爲寸者。六千五百六十一爲寸者。皆非其寸之法數也。有以一爲分者。三爲分者。九爲分者。二十七爲分者。八十一爲分者。二百四十三爲分者。七百二十九爲分者。皆非其分之法數也。有以一爲釐者。三爲釐者。九爲釐者。二十七爲釐者。八十一爲釐者。皆非其釐之法數也。有以一爲

皇明世宗憲皇帝 卷二十三
三毫者。三爲一毫者。一爲一毫者。皆非其毫之法數也。有以一爲三絲者。三爲一絲者。一爲一絲者。皆非其絲之法數也。則其強合牽附明甚矣。故朱子通解謂姑存其說以備考。是當時亦未以爲定論也。律之始制也。以竹。而其受管也。以黍。以竹爲管者。天生自然之器也。以黍爲實者。天生自然之物也。以天生自然之物。實天生自然之器。則分寸之短長。容受之多寡。聲音之清濁。一本之自然。而人爲不與焉。此中和之聲所繇出。而樂所繇成也。
黃鐘空圍九分。長九寸。容一千二百黍。

林鐘空圍九分。長六寸。容八百黍。

太簇空圍九分。長八寸。容一千六十六黍。

南呂空圍九分。長五寸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四忽。

容七百一十黍奇。

姑洗空圍九分。長七寸一分一釐一毫一絲二忽。容九百四十七黍奇。

應鐘空圍九分。長四寸七分四釐口七絲五忽。容六百三十一黍奇。

蕤賓空圍九分。長六寸三分二釐一毫。容八百四十二黍奇。

大呂空圍九分長四寸二分一釐四毫容五百六十黍奇。

夷則空圍九分長五寸六分一釐八毫六絲六忽容七百四十七黍奇。

夾鐘空圍九分長三寸六分四釐五毫七絲八忽容四百八十七黍奇。

無射空圍九分長四寸八分六釐一毫口四忽容八百四十八黍奇。

仲呂空圍九分長三寸二分四釐口六絲容四百三十一黍奇。

諸律圍徑之說自西漢以前傳記無徵惟班志謂黃鐘八百一十分繇此起十二律之圍徑而未詳其數至蔡邕始創爲徑三分之說孟康韋昭又續爲徑三分圍九分之論依此乘除黃鐘空圍內面幕止得七分七釐奇空圍內積實止得六百三十六分奇與八百一十分之數不合考之班志審度章云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嘉量章云以千二百黍實其龠謹權衡章云以千二百黍爲十二銖則是累九十黍以爲長積千二百黍以爲廣其空圍當有九方分乃是圍十分三釐八毫徑三分四釐六毫也每分容

一十三黍。又三分黍之一。以九十因之。則一千二百也。方與八百一十分之數。爲有合耳。隋唐而下。循襲孟康韋昭之說。莫覺其非。法用乖舛。至宋胡瑗始創爲九方分之法。以破徑三分之謬。其見卓矣。然以仲呂反生。不及黃鐘正律。乃狹小林鍾諸律。圍徑以就黃鐘清聲。以夷則南呂爲徑三分。圍九分。無射爲徑二分八釐。圍八分四釐。應鐘爲徑二分六釐五毫。圍七分九釐五毫。夫律以空圍之同。故其長短之異。可以定聲之高下。若圍徑各殊。則長短廣狹。無自而準。而高下清濁。亦無自而定矣。至房庶以徑三圍九累黍。容受不能相通。遂廢一黍爲一分之法。而增益班志以售其私。謬又甚矣。

陽下生陰。則陽消陰長。管用三分損一而短。陰上生陽。則陰消陽長。管用三分益一而長。此天然之定數。生律之正法也。淮南京房謂自午以前。陽生陰爲下生。陰生陽爲上生。自午以後。陽生陰爲上生。陰生陽爲下生。大呂夾鐘仲呂之律。皆以上生而用倍數。其意欲使仲呂反生黃鐘。則律呂之數。不至往而不還。不知聖人制律以正五音。律長者聲濁。律短者聲清。毫釐絲忽之間。不可紊也。短者可增而爲倍。則清者

亦可反而爲濁。不惟律書相生之法。爲不足據。欲以定律正音難矣。且仲呂雖用倍數。其再生黃鐘。止得八寸七分有奇。不成黃鐘正律。又惡在其爲倍也。其弊至於強名別義。愈增愈變。京房益爲六十律。錢樂之復增爲三百六十律。誠不知其得所用矣。

相生之數。以九爲法。九忽爲絲。九絲爲毫。九毫爲釐。九釐爲分。非用九數。則上生下生之法不行。而律無繇起。至其積長。則以十忽爲絲。十絲爲毫。十毫爲釐。十釐爲分。十分爲寸。然後容受可定。而中聲可得。司馬遷謂黃鐘八寸十分一者。九法也。班固以黃鐘爲

九寸者。十法也。二說實相符矣。蓋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十。其一三五七九爲陽。九者陽之成。二四六八十爲陰。十者陰之成。用九九八十一之數。以爲生律之本。是律呂繇陽數而生也。用天地之全數。以尺量而定中聲。是律呂繇陰數而成也。陽以生之。陰以成之。此律之所以與造化通也。

歷代談律尺者。皆以周尺爲古。然其制靡得而稽已。白漢以下。有劉歆銅壺尺。建武銅尺。漢官尺。蔡邕銅籥尺。魏杜夔尺。晉荀勗尺。始平田父尺。梁表景尺。汲冢玉律尺。錢樂之渾儀尺。隋開皇水尺。官尺。元魏延

皇明世法錄 卷二十三
明尺五代王朴律準尺宋和峴尺太府布帛尺李照尺胡瑗阮逸尺尺隨代更律隨尺異條長條短莫可據依我朝欽天監表尺乃元太史院郭守敬舊器守敬歷法最精其法必有可據若用以參較累黍以定黃鐘之宮則中聲宜可得也蔡元定欲多截竹以擬黃鐘之律驗之候氣以定中聲其言曰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則黃鐘之爲黃鐘者信矣夫聲之和不和未易聽也非有倫夔莫能辨也乃若候氣之說前史載之甚備而要有所不足憑者矣夫一歲之氣有升有降天氣上升地氣下降閉塞而爲陰秋冬之事

也升者上降者下埋管於地將誰候乎天氣下降地氣上升暢達而爲陽春夏之事也氤氳兩間發育萬物無處非氣不可擇而候矣蓋氣無微而不入者也十二管飛則皆飛不飛則皆不飛若曰冬至動黃鐘夏至動蕤賓其餘皆以辰位應候不爽是氣爲有知擇管而入管爲有知擇氣而受此古今必無之理也至於占驗災祥小動爲氣和大動爲君弱臣強專政之應不動爲君嚴猛之應果若其說則堯舜三王之世皆小動桀紂之世皆不動莽操懿溫之世皆大動春秋之世政有侯國侯國之政又在強室其動之大

皇明世法金 卷二十三
小又當何如此。牛弘所以見屈於隋文也。蓋自張蒼定律律推五勝之法。京房劉歆又傳會以五行幽謬之術。其說遂相沿而不可破。至後齊方深自謂觀雲色而知孟春氣至。置輪扇二十四以代律管測候。則又敢爲妄誕。以惑世誣民者也。

五聲之發。本乎五行。天五與地十合。而生土於中。其聲爲宮。地四與天九合。而生金於西。其聲爲商。天三與地八合。而生木於東。其聲爲角。地二與天七合。而生火于南。其聲爲徵。天一與地六合。而生水於北。其聲爲羽。聲生於氣。氣積於數。數多者濁。數少者清。宮

數最多。其聲極濁。羽數最寡。其聲極清。商之濁次宮。徵之清次羽。而角居清濁之間。司馬遷謂宮數八十一。商數七十二。角數六十四。徵數五十四。羽數四十八。此絲聲多寡清濁之次也。而律管之數亦居可知矣。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大小清濁各有象也。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故彈宮而徵應。彈徵而商應。彈商而羽應。彈羽而角應。相生爲和。相勝爲繆。先王立樂之方也。十二律有定名。五音爲虛位。黃鐘爲宮。則林鐘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林鐘爲宮。則太簇爲徵。南呂爲商。姑洗爲

羽。應鐘爲角。太簇爲宮。則南呂爲徵。姑洗爲商。應鐘爲羽。蕤賓爲角。南呂爲宮。則姑洗爲徵。應鐘爲商。蕤賓爲羽。大呂爲角。姑洗爲宮。則應鐘爲徵。蕤賓爲商。大呂爲羽。夷則爲角。應鐘爲宮。則蕤賓爲徵。大呂爲商。夷則爲羽。夾鐘爲角。蕤賓爲宮。則大呂爲徵。夷則爲商。夾鐘爲羽。無射爲角。大呂爲宮。則夷則爲徵。夾鐘爲商。無射爲羽。仲呂爲角。夷則爲宮。則夾鐘爲徵。無射爲商。仲呂爲羽。黃鐘爲角。夾鐘爲宮。則無射爲徵。仲呂爲商。黃鐘爲羽。林鐘爲角。無射爲宮。則仲呂爲徵。黃鐘爲商。林鐘爲羽。太簇爲角。仲呂爲宮。則黃

鐘爲徵。林鐘爲商。太簇爲羽。南呂爲角。此十二旋宮用五聲之法也。然陽六律爲宮。陽三陰二。五聲順序。上下等齊。商角徵羽。各不踰宮。適天地之中。合陰陽之和。若陰六呂爲宮。陰三陽二。商角雖無不順。徵羽便至相陵。故林鐘南呂。應鐘大呂。夾鐘仲呂。其徵羽二聲。當變用本律之半。其聲方和。蓋陽之役陰也。常有餘。而陰之役陽也。常不足。所以六呂之宮。二聲有變。此所謂二變也。漢唐以來。乃於五聲之外。復加變宮變徵以爲七聲。其說起于書大傳之七始。左氏之七音。淮南杜佑蔡元定諸儒。復從而附衍之。不知律

以和聲聲以依詠人歌有五聲旋宮有五律以五律依五音自然之妙也人無二變音而樂加二變律可乎陳暘樂書以爲五聲之在樂猶五星之在天五行之在地損之則虧益之則贅不可得而加損也其見卓矣而不及發其二變之實是又不能無遺論耳五聲在人其生出也有漸始出於喉直上出爲宮出到嚆聲上騰爲商又再出到舌中聲平出爲角又再出到齒聲斜降出爲徵又降出到唇爲羽喉嚆舌齒唇乃人元氣也出隨所到之處而得宮商角徵羽元聲也喉聲最清嚆聲次清舌聲半清半濁齒聲次濁

唇聲極濁蓋聲之清濁不在顯微大小在於上下升降飛沉之聞耳聲果升揚雖大如雷霆不可謂之濁聲果下降雖細如蟻蠓不可謂之清喉嚆之聲上騰故清齒唇之聲下沉故濁清則爲上濁則爲下清則爲君濁則爲臣爲民爲事爲物明於清濁之序者其於尊卑貴賤之理順而得矣樂以和聲爲主聲以清濁爲次黃鐘極清也太簇以下以漸而濁爲商爲角爲徵爲羽至蕤賓而極大呂次清也夾鐘以下以漸而濁爲商爲角爲徵爲羽至林鐘而極極則以漸而清復轉爲黃鐘蓋律呂紀陽猶人性紀善子半陽生

皇明世宗金 卷三十二
其氣極清。至午而濁。是後濁者漸減分數。至戌亥又清。人性之清。莫如夜半。故平旦有清明之氣。至日中而濁。是後濁者亦漸減分數。至人定後又漸清。律呂子一清。丑二清。亥三清。戌五清。卽人之夜氣也。寅四清。卯六清。卽人之旦氣也。十二律子以後自大呂至仲呂爲陽。黃鐘之升也。午以後自林鐘至應鐘爲陰。黃鐘升極而降也。分列左右。對待並觀。丑亥寅戌卯酉辰申巳未相對。左各損三分。右各益三分。蓋其升以漸。降亦以漸。故其損益之數。若出天然。不待安排耳。律有雌雄。間列十二辰。均陰陽也。周氣候也。作樂

之道得陰陽備雌雄。聲乃可和。宮商角徵羽。聲止五而辰有十二。以聲協辰。必均以周。如黃鐘爲宮。則太簇爲商。姑洗爲角。皆隔一律。徵在七辰。律當蕤賓。羽在九辰。律當夷則。是律生律。有雌無雄。陽氣孤矣。且接黃鐘。尚有三律。聲氣不屬。故設變徵於午。退正徵於未。羽於酉。變宮於亥。則徵得林鐘。羽得南呂。二雌鳴。陰陽乃備。氣候乃周。推之旋宮。莫不皆然。三律必尋二呂。三呂必尋二律。陰陽之交。必隔八乃可生也。損益自損益。隔八自隔八。唐宋儒者皆以三分損益專在隔八上。故必遷就分數長短參差。宜其至仲呂

而窮也。

人土始必...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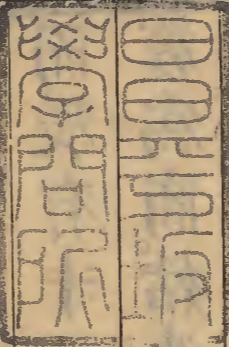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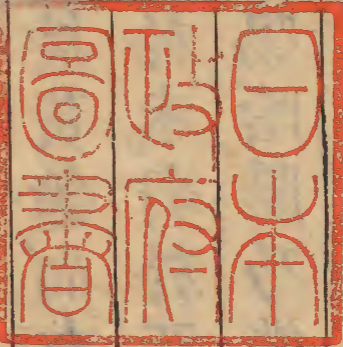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潮人自潮入...



皇明世法錄卷之三十三

